



#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1/2)

联 合 国



#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1/2)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u>页 次</u>
<u>导 言</u> .....	1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章 次

1. <u>中东问题</u> .....	3
A. 中东局势：停火情况 .....	3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	29
C.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	39
2. <u>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u> .....	5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53
B. 第一八四九次和一八五〇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 和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	53
C.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收 到的来文和报告 .....	55
D. 第一八五二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审议经过 .....	56
E.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57
F. 第一八五三次和一八五四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的审议经过 .....	5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 (续前)	
G.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其他来文 .....	59
H.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报告 .....	60
I.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	61
3. <u>塞浦路斯局势</u> .....	63
A.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 事态发展 .....	63
B.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	70
4. <u>帝汶局势</u> .....	77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77
B. 第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六七至一八六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	78
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82
D. 第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五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 日至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	84
E.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	88
5. <u>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u> .....	89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89
B. 第一八六六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的审议经过 .....	89
C. 安全理事会继续收到的来文 .....	90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6. <u>纳米比亚局势</u> .....	9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93
B. 第一八八〇次至一八八五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 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的审议经过 .....	94
C.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	98
7. <u>科摩罗局势</u> .....	101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01
B. 第一八八六次至一八八八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二月 四日至六日) 的审议经过 .....	102
8. <u>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文</u> .....	105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05
B. 第一八八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的审议经过 .....	106
C.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	107
9. <u>莫桑比克就该国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     章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u> .....	109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09
B. 第一八九〇次至一八九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三月 十六日至十七日) 的审议经过 .....	110
C.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	11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0. <u>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u> .....	115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15
B. 第一九〇〇次至一九〇六次会议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六至三十一日) 的审议经过 .....	118
11. <u>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问题</u> .....	12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	123
B. 第一九〇七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的审议经过 .....	126

第二编

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2. <u>接纳新会员国</u> .....	129
A. 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 .....	129
B. 佛得角的申请 .....	136
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申请 .....	136
D. 莫桑比克的申请 .....	137
E.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 .....	138
F. 科摩罗的申请 .....	138
G. 苏里南的申请 .....	139
H. 安哥拉的申请 .....	140
13. <u>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u> .....	141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14. <u>军事参谋团的工作</u> .....	143

### 第四编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促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但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15. <u>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 报告和来文</u> .....	145
16. <u>马达加斯加来文</u> .....	147
17. <u>关于民主也门和阿曼之间关系的来文</u> .....	149
18. <u>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u> .....	151
19. <u>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u> .....	153
20. <u>关于墨西哥请求审议西班牙局势的来文</u> .....	155
21.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根廷的来文</u> .....	157
22. <u>美洲国家组织的来文</u> .....	159
23. <u>巴拿马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来文</u> .....	161
24. <u>关于裁军的报告</u> .....	163
25. <u>关于会员国间双边关系的来文</u> .....	165
26. <u>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词的俄文译名问题的来文</u> .....	167

### 附 录

一、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169
二、 各理事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 和代理代表 .....	171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	175



目 录(续)

	页 次
四、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会议 .....	177
五、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89
六、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	191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	193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	199

##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和第十五条第一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sup>1</sup>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记录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经过的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象一九七五年时一样，本报告就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查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大会第二三八四和二三八七次全体会议选举了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填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空缺。

4. 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是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安理会在此期间举行了九十七次会议。

---

1 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三十一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审议的问题

## 第一章

### 中东问题

#### A. 中东局势：停火情况

##### 1.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

###### (a)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5.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一份说明(S/11757)中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于七月十四日写给他的一封信，其中提到，尽管由于以色列的倔强和拖延政策，达成进一步脱离接触协定以便为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铺路的努力失败了，埃及政府仍于四月间同意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七月二十四日，但强调了该部队的暂时性质，和它的职务是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和242(1967)号决议的第一个步骤。以色列利用目前的相对“平静”，来推进它的占领，而不协助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埃及并不反对紧急部队的适当使用，但它不能够同意它的领土继续被占领，并且不同意再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6. 以色列代表于七月十六日的一封信(S/11759)中提到上述信件时，促请注意以色列总理在同一天所作的声明，其中他指出，以色列政府已同意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说明以色列在相互基础上遵守按照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如果埃及不想破坏脱离接触协定，它也应该尊重紧急部队的继续维持和权威，并且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增加该地区紧张情势的行动。

(b) 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报告

7. 由于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届满，秘书长于七月十六日提出一份关于该部队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的活动的报告(S/11758)。他说，在这段时间内，紧急部队活动地区内的军事情况保持稳定。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为止，该部队人员总数为3,919人，不包括派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部队。报告指出，该部队的任务和指导方针以及指定给部队的具体任务都没有什么变动。秘书长说，虽然他和部队司令都作出了努力，但是某些特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他仍然主张，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有效的军事单位来执行职务，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司令指挥下以平等地位服务，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他又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曾发生重大的破坏协定事件。

8. 由于安全理事会第368(1975)号决议请他就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秘书长已在其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694)中指出，他已在好几个阶层上作出努力来推动工作，并抓住一切机会以求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各有关方面，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在内仍继续举行高层会议从事这种努力，但目前他仍不能把这些结果通知安理会。

9. 总之，秘书长认为，虽然紧急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仍然平静，但整个中东的局势基本上仍是不稳定的。能否维持当前的平静将取决于能否在寻求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其他进展。他认为紧急部队的留驻仍是必要的，这不但是为了维持这个地区的平静，而且为了造成有利的气氛，以求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并协助此种努力。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已经通知他说，虽然它不同意进一步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它不反对适当地使用紧急部队。以色列政府表示赞成再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二) 第一八三二次和第一八三三次会议(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10. 七月二十一日在第一八三二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下列项目无异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11. 安理会主席提到事先协商的情况, 并宣读安理会将寄给埃及总统的一项呼吁草案全文。在主席将该呼吁案文付诸表决前, 中国代表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决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三二次会议, 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这项呼吁电文。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12. 这项呼吁电全文如下:

“根据我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讨论, 并考虑到中东局势的严重, 我认为再度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在目前情况下, 将能对创造一种有助于导致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协议的气氛, 作出重大贡献。因此,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吁请你重新考虑埃及对当前局势的态度。我郑重向你保证, 安全理事会赞赏为导致和平已经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非常密切地注意局势的发展, 并强调谋求达成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一步进展和防止中东局势陷入僵局的重要性。”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一份说明(S/11771)中说, 他于七月二十一日会议结束后立即将这项呼吁电文致送埃及总统。说明中还印出了安理会主席于七月二十三日所收到的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答复。这项答复指出, 埃及政府注意到安理会对中东局势所表示的关切, 并注意到安理会强调在该地区朝着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方向再有进展的重要性, 接受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即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14. 在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一八三三次会议上, 主席应埃及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要求, 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5. 安理会收到了一份决议草案 (S/11774/Rev. 1), 主席说这份决议草案是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 号、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 (1973) 号、十月二十七日第 341 (1973) 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 (1974) 号、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 (1974)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 (1975)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S/11757),

“念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呼吁 (S/11771) 并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呼吁 (S/11771) 的答复表示满意,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S/11758),

“对在这个地区仍然存在的紧张状态和未能为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1.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上述期间终了时或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关于中东局势和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16. 按照在协商过程中取得协议的程序, 安理会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三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本决议草案 (S/11774/Rev. 1), 成为第 371 (1975) 号决议。 两个理事国 (中国和伊拉克) 没有参加表决。

17. 表决后, 秘书长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埃及、以色列、中国、伊拉克、美

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哥斯达黎加、日本、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席也以意大利代表的身分发了言。埃及、中国、以色列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任命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動的首席协调员

18.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八月十九日的一份说明(S/11808)中说，他于八月四日收到秘书长的通知：秘书长认为设立一个协调机构来促进驻在中东的三种维持和平行动组织——即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活动和管理，对于所有有关方面都是有益的。因此，他建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任命紧急部队现任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为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在中东行动的首席协调员，并任命现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本格特·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西拉斯沃将军将视情况需要，继续执行他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中的职务，并将负责就有关维持中东和平的重要实质问题，与当事各方保持联络和接触。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于八月十五日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已同意秘书长信中所概要叙述的提议，同时指出中国和伊拉克的代表团不参与这个问题。



(d) 秘书长关于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的报告

19. 秘书长在九月二日的报告 ( S/11818 ) 内就他对埃及和以色列双方在九月一日草签并将于九月四日在日内瓦签字的新协定所采的初步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已指示西拉斯沃中将前往日内瓦, 以便主持将要举行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军事工作小组会议, 该会议将草拟一项履行该协定的详细议定书。

20. 秘书长在同日发出的增编 ( S/11818/Add. 1 和 Corr. 1 ) 中把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全文转递安全理事会, 他又在九月四日的进一步报告 ( S/11818/Add. 2 ) 中告诉安理会说, 九月四日双方代表在日内瓦签署该协定时, 由西拉斯沃中将作证。他在九月八日另一个增编 ( S/11818/Add. 3 ) 中将协定所提及的地图复印分发。

21. 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共有九条和一个附件, 双方同意两国之间的冲突和中东的冲突不得以武力解决, 并且决心继续努力, 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 以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要求的谈判方式达成一项最后的、公正的解决办法。此外, 它同意继续遵守停火, 并避免对对方采取一切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协定第四条规定了双方军事部队进行新部署的原则, 并列出了有关军事部队重新部署和一切其他有关事项的细节, 其中包括关于界线和地区的划定、缓冲区、武器和部队的限制、空中侦察、预先警报和监视设施的操作以及联合国的职责, 这一切都要遵守附件和地图中的规定, 而附件和地图都是协定和执行协定的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协定又强调联合国紧急部队必不可少, 应该继续其职务和逐年延长其任务期限。协定规定设立联合委员会, 在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的主持下进行工作, 以审议协定产生的任何问题和协助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

22. 除了附件和地图外, 协定还附有一份与第四条所列的预先警报系统有关的文件, 其中美国建议: (a) 设立两座监视站, 以提供战略性的预先警报, 一座由埃及人员

操作。一座由以色列人员操作；(b) 在米特拉和吉迪两个通道设立三座由美国人员操作的了望站,以提供战术性的预先警报;(c) 在每条通道的两端和每个站的附近建立三处无人操作的电子感测场。这份文件列出有关参与工作的技术人员的数目、地位和将要担任的职务等其他方面的细节。

23. 秘书长在九月二十三日的报告 ( S/11818/Add. 4 ) 里告诉安全理事会说, 军事工作小组已于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它关于埃及和以色列协定的议定书的工作, 议定书已经埃及代表签字和以色列代表草签, 他在十月十日另一个报告 ( S/11818/Add. 5 和 Corr. 1 ) 中说明以色列代表也已签署了议定书, 因此它已生效。议定书全文和有关地图载于该报告附件中。

(e) 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秘书长的报告

24. 鉴于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十月二十四日届满, 秘书长于十月十七日提出一个报告 ( S/11849 ), 这个报告叙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间内紧急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的全貌概况。他说明了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以及营房和后勤后, 就扼要叙述它在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的活动。他表示紧急部队已根据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继续执行其具体任务。他提及尽管他和紧急部队司令都曾努力设法, 可是, 某些特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继续存在, 并且重申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完整的有效的军事单位来执行其职务和紧急部队司令所属所有特遣队地位平等的立场。

25. 关于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签订的协定托付紧急部队并经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详细规定的任务, 秘书长说明这些任务比紧急部队按照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

及——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执行的任务更为广泛，它新的活动地区将会大得多。为了使紧急部队充分执行其职务，必须增派军事人员和设备，包括紧急部队的非后勤特遣队各级官兵约 750 人，波兰后勤特遣队官兵 50 人和加拿大后勤特遣队 36 人，航空单位直升机四架、水牛式飞机一架和短距起落飞机两架及机员以及设立一个由四艘船组成执行沿海巡逻任务的海军单位。

26. 关于经费情况，他表示紧急部队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的一年费用增加数额暂时估计比去年所核定的 6,500 万美元增加 3,200 万美元。

27. 关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说上一个报告 (S/11758) 曾提及为了促进这项决议的履行，已在数个层级上展开努力，在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仍然继续展开这种努力。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第一条，其中两国政府同意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两国的冲突，并且表示决心按照第 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以谈判的方式来达成一项最后解决办法。

28. 最后，秘书长提出警告说，虽然当前这个区域很平静，而且一九七五年九月签订的协定也是一项重大发展，但是，在未来数月内，如果放松寻求全盘解决的努力，将极为危险。因此，他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急切努力，解决中东所有各方面的问题，并重申紧急部队的派驻仍必不可少的信念。所以，他建议延长其任务期限。

## (二) 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审议经过

29.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S/11849)。”

30. 主席宣布安理会已有一项由各理事国协商拟定的决议草案 (S/11856)，各理事国同意在表决后再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 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和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849)，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因此他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处理中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区域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期间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的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31. 秘书长在表决前说明了紧急部队按照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执行其任务时在人员和装备方面所需要的增援，以及这种增援对于本组织所加添的新的经费负担。他向安理会保证，在审查从现场来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时，已注意到在紧急部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时，必须尽可能地节省费用。

32. 随后主席宣读埃及外交部长十月二十三日的来信，其中说明埃及政府同意再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一年，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  
决议草案 ( S/11856 )，成为第 378(1975) 号决议。两个理事国 ( 中国和伊  
拉克 ) 没有参加表决。

33. 在表决后，安理会听取了伊拉克、法国、联合王国、日本、苏联、美国、中国、毛里塔尼亚、圭亚那、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意大利、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的发言，主席以瑞典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f)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六年  
六月十五日继续收到的来文

34. 秘书长十二月一日的信 ( S/11896 ) 提及他十月十七日有关紧急部队的报告 ( S/11849 )，其中说明由于紧急部队按照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担负了新的任务，必须增加一个海军单位，以执行沿岸的巡逻任务。他告诉安理会说，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后，伊朗政府已表示愿意派出一个海军单位为紧急部队服务。他建议接受这项提议。

3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一项备忘录 ( S/12089 ) 中说明，秘书长在五月二十日通知他，关于紧急部队需要四架直升飞机和人员的问题，在加拿大政府表示不能答允秘书长的请求后，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愿意提供直升飞机和人员，秘书长又说由于当事各方不反对以澳大利亚直升飞机配属紧急部队，因此建议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提议。五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告诉秘书长说，安理会已充分注意到秘书长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的意向，不过，苏联对于任何支出增加表示保留，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则不参与此事。

##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a) 一九七五年七月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的一项说明(S/11750)中说, 秘书长于七月七日通知他,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 打算任命汉尼斯·菲利普上校为观察员部队的司令, 并说他与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之后, 于七月八日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同意了提议的这项任命, 中国不参与此事。

37. 主席在七月二十二日的一项说明(S/11768)中说, 秘书长于七月三日通知他, 秘鲁政府希望于七月二十日从观察员部队中撤出其特遣队。由于从拉丁美洲国家中找出一个接替的特遣队的努力未获结果, 秘书长现正同其他区域集团各国政府接触。在七月二十一日的协商中,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 伊朗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一个特遣队。同日, 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考虑到维持部队效能的必要同时顾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公认原则, 同意了这项接替的提议, 中国不参与此事。

### (b) 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

#### (一)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的报告

38. 十一月三十日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届满之前, 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S/11883), 叙述了部队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秘书长说, 在这段期间, 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地区的局势大体上保持平静, 双方大致都继续遵守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尽管为了部队行动自由而作出的安排仍然没有达到脱离接触协定义定书的规定, 现正继续作出努力, 以便使这项原则得到充分接受。此外, 观察员部队扫雷队继续进行工作, 已经扩大了徒步和车辆巡逻队可以进入的地区。他又说, 在好几个级别上继续作出努力, 以求使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得到执行, 这些努力中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任联合主席间以及他们与有关各方所作的接触。他指出, 他仍然在进行这种努力, 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该地区的访问便与这种努力直接有关。

39. 秘书长注意到目前的平静是不稳定的，因为脱离接触协定不是一项和平协定，只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公正、持久和平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他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仍然非常重要，不仅是为了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而且为了要提供一种有利的气氛，来推动和平努力，并于必要时协助这种努力。他目前正在访问该地区，同有关各方讨论局势的全面问题，并将就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0. 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进一步报告(S/11883/Add. 1)中说，他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中东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埃及、黎巴嫩和约旦各国领导人进行了会谈。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对一九七四年设立观察员部队以来，关于他的国家的谈判进程毫无进展，表示非常失望。叙利亚政府认为，在谈判进程没有希望获得进展以前，难以赞同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它希望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实质，但将不参加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参加的日内瓦会议或任何其他谈判。在广泛讨论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声明他准备同意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安全理事会须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再召开会议，对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进行实质性辩论，并须有巴解代表参加会议。

42. 以色列已通知秘书长，它认为观察员部队为一九七四年五月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组成部分，所以仍然反对将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同进一步谈判联系起来。它愿意随时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谈判，但不愿意与巴解谈判。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之后，以色列就准备参加再度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但以只准原来的参加方面出席为条件。它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是谈判的基础，但不接受安全理事会为中东问题的谈判机构。

43. 秘书长说，他同埃及、约旦和黎巴嫩各国领导人的会谈极有用处，并且对于他

对中东全局的了解很有帮助。

44. 最后，秘书长重申他的信念说，观察员部队的留驻不但对维持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宁静，而且对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有助于从事进一步谈判的努力，都是必不可少的。参照他所进行的协商，他建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这是假定安理会将妥为顾到各方表示的立场，就相应的决定会达成协议。



(二) 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45.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883 和 Add. 1）。”

46. 主席提请注意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S/11888）。以及这些提案国另外提出的一项声明草案（S/11889），关于这项声明，已经协议在安理会表决了决议草案后由他宣读列入会议记录。

47. 于是圭亚那代表提出决议草案（S/11888），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883 和 Add. 1），

“注意到秘书长同所有有关方面就中东局势所作的讨论，

“对该地区持续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发展。”

48. 美国代表作了简短的发言，接着，安理会就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以十三票对 零票通过决议草案（S/11888），成为第 381（1975）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49. 根据各理事国之间协商达成的协议，主席宣读了下述声明（S/11889）：

“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决议(a)段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50. 表决之后，秘书长、中国、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伊拉克、哥斯达黎加、日本、法国、联合王国、意大利、白俄罗斯、美国、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苏联代表的身份发言。

(c)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收到的各方来文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普通照会(S/11885)中附来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叙利亚代表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的信，信中控告以色列两度违犯日内瓦脱离接触协定，造成两人死亡，并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再度发生。

52.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信(S/11882)中，以色列代表叙述十月二十八日和十一月二十日发生以色列非军事目标遭受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恐怖分子攻击的事件，并强调叙利亚政府对这种严重违犯脱离接触协定的行为应负特别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六日来信(S/11886)中，驳斥了这些指控，他在信中宣称脱离接触协定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解释为规定叙利亚政府对巴勒斯坦解放战士的斗争负有任何责任。以色列代表又在十二月三日来信(S/11894)答复说，根据脱离接触协定，双方都有责任防止起源于各自领土的任何违反停火的行动。

(d)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的报告

53. 由于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六个月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届满，秘书长提出了该部队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间

执行任务的详细报告 ( S/12083 和 Add. 1 ) 。

54. 秘书长说，该部队继续监督隔离区，并检查军备和部队限制区，对维持停火作出贡献。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以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主任协调专员的身分，继续参加高层次的接触，并于情况需要时，参加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方军事代表关于执行观察员部队任务的会议。

55. 关于经费问题，他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将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观察员部队截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维持费用将在大会授权承付的数额以内。

56. 秘书长去了大马士革一趟之后，于五月二十七日提出了另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说，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执行任务的地区内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的事件。但是整个中东的局势仍然紧张而不稳定，除非能够朝着公正持久的和平进展，否则这个地区的局势将愈加危险。

57. 他报告说，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继续在若干层次努力执行，包括他同一切有关方面和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保持联系，他还打算继续努力恢复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谈判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是必要的；因此他建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十一月三十日为止，以色列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表示同意这项建议。

(二) 第一九二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的审议经过

58. 安全理事会于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上，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 S/12083 和 Add. 1 )。”

59. 秘书长发了言。

60. 圭亚那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 S/12088 )，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巴基

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083 和 Add. 1),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 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决定: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六国决议草案, 成为第 390 (1976) 号决议。 两个理事国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没有参加表决。

61. 表决之后, 中国、苏联、美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瑞典、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贝宁、巴拿马等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也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苏联和联合王国代表又再度发言。

### 3.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

#### (a)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报告

62. 在审议期间内，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依然是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请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这个地区的停火状况的报告的主题。 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参谋长每月提出报告说明该地区内事件发生的次数、停火监督组织观察所报告的越过停战分界线相互射击或是越过停战分界线的事件的数目、喷射机飞越黎巴嫩领土上空的次数、各方提出的控诉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调查结果。 这些报告都编作第 S/11663 号文件的增编印发。 有需要时，参谋长也就个别事件或各方的控诉提出特别报告。

63. 六月十六日和七月一日的报告 (S/11663/Add. 5 和 6) 叙述了一九七六年六月份的情况，参谋长在其中指出，这个地区的活动保持着低水平。 六月十五日，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以炸弹和火箭袭击黎巴嫩的一个村庄，造成了物质损害。 黎巴嫩就以色列以大炮射击黎巴嫩领土、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和以色列军舰侵入黎巴嫩领水，提出 55 次控诉。

64. 七月间，参谋长提出了三份特别报告 (S/11663/Add. 7至9)，其中指出特别是在七月六日至七日、十九日至二十日和二十三日，该地区的活动有了增加。 七月份的总报告 (S/11663/Add. 10) 指出越过停战分界线或黎巴嫩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相互射击的事件有 79 次，向黎巴嫩领水或在黎巴嫩领水内射击的事件有 4 次，擅自越界事件有 5 次，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有 43 次。 黎巴嫩当局提出了 91 次控诉，停火监督组织对其中一些曾经进行询问和调查。

65. 八月间，关于八月四日的一次射击事件，八月二十日一架喷气式飞机袭击两个黎巴嫩村庄和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的互相射击，有三份特别报告提出 (S/11663/Add. 11 至 13)。 整个月中，据报告 (S/11663/Add. 14) 活动相当多，但

主要发生于地区的西部。 报告显示，越过停火分界线或黎巴嫩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分界线相互射击的事件有111次。 报告还指出，以色列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37次，另有国籍无法辨别的飞机的飞越事件。 在这段期间，黎巴嫩提出了关于以色列空中和地面各种侵犯的95项控诉。

66. 九月间，有一份特别报告(S/11663/Add. 15)是关于黎巴嫩控诉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于九月三日袭击沿海的两个城镇。 整个月的报告(S/11663/Add. 16)指出，上半个月，活动仍旧相当多， 下半个月稍有减少。 联合国观察员记录了越过停战分界线的射击事件101次。 在这段期间，黎巴嫩提出了80项控诉，指控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以色列军舰侵入黎巴嫩领水和射击黎巴嫩领土内的目标。

67. 十月份和十一月份没有特别报告提出。 根据每月的报告(S/11663/Add. 17和18)，该地区内的事件同前几个月的方式差不多，越过停战分界线相互射击的事件有115次，以色列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有好几次，和黎巴嫩控诉以色列违反停火135次。

68. 十二月二日的特别报告(S/11663/Add. 19)指出，以色列飞机袭击了纳巴蒂耶城附近。 有关十二月份事态发展的报告(S/11663/Add. 20)指出，以迫击炮、自动武器和大炮越过停战分界线射击的事件共42次。 以色列飞机飞越事件26次。 黎巴嫩当局就以色列部队向黎巴嫩领土射击、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和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侵入黎巴嫩境内提出控诉60项。

69. 一九七六年一月和二月的报告(S/11663/Add. 21和23)指出这两个月的活动较少。二月二十七日的一个特别报告(S/11663/Add. 22)是关于黎巴嫩控诉以色列部队于二月二十六日侵入黎巴嫩领土，用炸药炸毁了一幢房屋，造成一名黎巴嫩人死亡和物质的损失。 三月三日的另一份特别报告(S/11663/Add. 24)是关于黎巴嫩控诉以色列部队用炸药炸毁了另一个村庄的一所房屋，造成物质损失，并劫持了三名黎巴嫩公民。

70. 三月、四月和五月关于事态发展的报告(S/11663/Add. 25至27)指出, 活动仍然比较少, 越过停战分界线射击的事件和黎巴嫩当局提出的控诉也比较少。但是,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的五个据点。

(b) 载有各方控诉的来文

71. 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二日间,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写了一些信, 载有指控对方违反一九四九年的停战总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控诉和反控。

72. 以色列在六月十五日 and 十六日的信(S/11726和S/11728)中, 控诉一个四人小组从黎巴嫩潜入以色列领土。在上加利利一个村庄占领了一间房屋, 杀死两个人并且伤了三个人。四个恐怖分子都被以色列士兵射杀了。以色列说。自承从事这次袭击的巴解组织实际上已经控制了黎巴嫩的一部分领土, 黎巴嫩政府对这种事实负有很大的责任。此外, 巴解组织恐怖分子曾经从黎巴嫩领土向那哈里亚市、梅图拉市和克法基拉地村射击。

73. 黎巴嫩在六月十六日的信(S/11727)中, 指责以色列一个很大的喷气式机群在前一天两次袭击克法楚巴村, 使一人死亡、三人受伤和许多房屋被毁。

74. 黎巴嫩在七月七日的信(S/11747)中, 指责以色列大炮在前一天晚上袭击黎巴嫩南部的许多村庄, 使一名妇女被杀害, 另有两人受伤。

75. 以色列在七月八日的复信(S/11749)中说, 黎巴嫩混淆事实, 妄称和平的村庄曾经遭受袭击, 而事实上以色列是对这些地区中曾对以色列村庄进行谋杀任务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采取行动。

76. 以色列在七月十四日的信 ( S/11755 ) 里指控驻在黎巴嫩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于七月十三日向以色列的纳哈里亚镇和其他地方轰击, 两名妇女受伤。

77. 黎巴嫩在七月二十四日的信 ( S/11776 ) 里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七月二十三日越过黎巴嫩南部边界, 摧毁房屋两间和劫持七人, 同时以色列兵士越界开火, 有两人死亡, 另十人受伤。

78. 以色列在八月五日和六日的两封信 ( S/11790 和 S/11792 ) 里提出控诉,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六日之间巴解组织分子从黎巴嫩境内对以色列采取一系列暴力行动, 造成一名士兵和一名恐怖主义分子的死亡, 另数人受伤。 以色列指控说, 巴解组织吹嘘它的活动得到大会最近各项决议的认可, 这种吹嘘证实了以色列的警告, 以色列曾提出警告说, 这些决议已成为鼓励和支持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的根源。

79. 黎巴嫩在八月六日的信 ( S/11791 ) 里指控以色列部队于八月五日对黎巴嫩南部海岸的蒂雷城发动陆、海、空攻击, 以色列空军更对黎巴嫩南部沿岸四个市镇展开轰炸。 结果杀死黎巴嫩军官四人、平民七人, 十二人受伤, 十五所房屋被毁。

80. 黎巴嫩在八月二十一日的信 ( S/11810 和 Corr. 1 ) 里控诉以色列飞机在前一天轰击两个距离边界超过 150 公里的村庄, 杀死平民三人, 另十五人受伤。 轰击发生于美国国务卿前往中东执行和平使命的前夕, 表明以色列不愿为这个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

81. 以色列在八月二十六日的信 ( S/11817 ) 里控诉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在八月七日至二十日之间从黎巴嫩境内对以色列进行六次攻击, 并且指出这几次攻击是在以色列同埃及进行谈判一项临时协定时发动的, 目的在于破坏美国国务卿的和平使命。

82. 黎巴嫩在九月四日和十二日的信 ( S/11821 和 S/11822 ) 里控诉以色列在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一日之间发动五次侵略行动, 以鬼怪式飞机攻击几个地方, 包括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 这些攻击使许多房屋被毁, 其他财产遭受大量损失,



两个儿童丧生，另有六人受伤。

(c) 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第一八五九次至一八六二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的审议经过

83. 黎巴嫩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的信（S/11892）里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以便审议十二月二日以色列对黎巴嫩各地难民营和村庄发动的大规模空袭事件，这次空袭造成重大的平民伤亡。

84. 埃及代表在同日的信（S/11893）里也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的攻击，并要求让巴解组织参加辩论。

85.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十二月四日的信（S/11897）转达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通过的声明全文，其中要求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采取步骤，制止该国对邻国发动攻击和恐吓巴勒斯坦难民。

86.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八五九次会议上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2）

“ (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3）。”

8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8. 主席提请注意埃及代表所提让巴解组织参加辩论的要求，和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协商时提出的类似建议。他指出该项建议并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但是，如获安理会通过，对巴解组织参加辩论的邀请，将以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邀请出席时的同样参加权利给予该组织。

89. 在安理会进行表决前，法国、美国、意大利、日本、伊拉克、苏联、白俄罗斯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就这个建议发了言，主席也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决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五九次会议以九票赞成，三票反对（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通过五国建议。

90. 表决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

91. 根据安理会的决定，邀请了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

92. 安理会开始讨论该问题，黎巴嫩、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3. 十二月五日第一八六〇次会议上，美国、苏联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94. 十二月八日第一八六一次会议上，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S/11898），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列入第一八五九次会议议程的问题，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S/11892）和埃及常驻代表的信（S/11893）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以前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以色列蔑视这些决议表示惋惜，

“对以色列大规模滥肆空袭所造成的惨重人命损失表示悲痛，

“严重关切以色列破坏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和破坏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造成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深信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大规模空袭具有预谋的性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违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应负的义务，对黎巴嫩进行预谋的空袭；

“2. 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进行的一切军事攻击；

“3. 再度严重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这种攻击发生，安理会就要考虑采取适当步骤和措施，以落实它的各项决定。”

9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圭亚那、瑞典、法国、中国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的发言。

96. 在也是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一八六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发言后，安理会结束了这个问题的讨论。

98. 美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修正案 ( S/11901 )，在决议草案中增加下列两段：

“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使无辜平民不幸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 5. 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

99. 就美国的修正案表决以前，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

100. 意大利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三段，提出休会的动议。伊拉克代表发言后，就休会的动议举行表决，结果六票赞成（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八票反对，一票弃权（日本），动议未得到必要的多数票，未获通过。

101. 伊拉克代表发言后，安理会就美国的两项修正案 ( S/11901 ) 分别进行表决，然后就五国决议草案 ( S/11898 ) 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八六二次会议上美国的两项修正案(S/11901)各得七票赞成,无反对者,六票弃权(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圭亚那、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由于未得到必要的多数，两项修正案均未获通过。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五国决议草案(S/11898)得到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一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02. 表决后，意大利、哥斯达黎加、瑞典、美国的代表和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03. 黎巴嫩、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又发了言。

(d) 其他来文

104.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信 ( S/12084 ) 转达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就法国政府所采取的立场给秘书长的来文。外交部长认为法国调派派遣军前往黎巴嫩很可能使黎巴嫩危机更加恶化，并会在国际关系的惯例上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违反联合国关于尊重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他进一步表示，希望秘书长努力制止这种不符合任何国际道义守则并可能破坏联合国宪章根本基础的冒险行动。

105. 法国代表在五月二十七日的覆信 ( S/12087 ) 中，对于法国有关黎巴嫩的政策指控斥为虚构，他说，法国对黎巴嫩的政策的动力是对它的关心，是为了维持黎巴嫩的统一，完整和主权。如果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和内战有关各方，包括黎巴嫩的各党各派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认为设立一个必要的机构有助于停火，法国愿意对这种机构作出贡献以巩固停火。只有在合法当局提出请求，并且在所有与冲突有关的各方都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法国才能实现它的提议。法国的倡议是表示法国愿意对恢复和平的进程作出短时期的、有限度的贡献。在这种情况下，把法国说成有在黎巴嫩进行军事干涉的威胁的说法，尤其不恰当。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1.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06.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期间，曾收到许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来文，其中特别涉及耶路撒冷及其圣地的局势和恐怖暴行。

107.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的说明（S/11762）中，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二月二十一日人权委员会第6A(XXXI)号决议，标题为“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问题。”

108. 以色列代表在七月二十九日的信（S/11780）中说，基于紧急的军事上和安全的理由，已经将400户伯都安人由西奈的某一地区迁移到另一个他们所选择的地区，那里的就业机会和生活条件都比较良好。埃及代表在七月三十一日的复信（S/11784）中指出以色列承认强迫一部分西奈居民集体迁移，并且拒斥以色列以军事上的必要和安全为理由来为这种行动辩护的企图。以色列代表在八月八日的复信（S/11797）中，指控埃及在加沙地带煽动一次恐怖运动的行动制造了需要将伯都安部落的一些居民迁移到较安全地区的局势。

109. 约旦代表在八月七日的信（S/11799）中传达约旦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其中指控以色列犯了许多褻渎的行径，阻挠信徒祷告，并将希伯仑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的大部分交由犹太人使用，因而破坏了该寺庙的神圣性和完整性。以色列代表在八月二十日的信（S/11809）中说，同约旦在一九六七年以前对于这个问题的记录相对照，以色列关于一切圣地的政策一向是保证一切信仰的信徒自由出入，并确保每一种宗教的信徒能够有秩序地进行崇拜。因为麦比拉洞对犹

太教和伊斯兰教都是神圣的，因此已经作了安排，以便回教徒和犹太教徒都可以有秩序地在那里进行崇拜。

110. 以色列代表在十一月四日的信 ( S/11878 ) 中，指控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在耶路撒冷的中心锡安广场附近引发了一颗炸弹，炸死了六人，另外还炸伤了 30 多人。以色列代表还指控说发现了第二颗炸弹，但经立即将其信管移去。以色列代表认为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包括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决议在内，鼓励了巴解组织实施进一步的恐怖暴行。

111.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的信 ( S/12000 ) 中，要求分发二月二十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指控在耶路撒冷某一地方法院裁决犹太人有权在阿克萨清真寺祈祷之后，某些犹太复国主义团体宣布了它们在清真寺内搞“祈祷示威”的计划。巴解组织的代表说，这项裁决违犯好几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第 252 ( 1968 ) 号决议在内。此外，这项裁决在西岸的大多数主要市镇和东耶路撒冷掀起了狂暴的示威浪潮，这种示威浪潮转而使以色列当局实施镇压性行动，结果使许多巴勒斯坦人或死或伤。

112. 沙特阿拉伯代表在三月二日的信 ( S/12012 ) 中传达伊斯兰会议发表的声明的全文。伊斯兰会议曾开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这种局势是最近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的地位和阿克萨清真寺被亵渎的各项决议所造成的。该会议的成员国将最近耶路撒冷地方法院的裁决，看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违犯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使耶路撒冷城的回教和基督教传统慢慢湮没所执行的长期有计划的政策的一部分。该会议的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立刻采取措施制止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决议的行径，并迫切注意圣城和其他被占领地区的局势。

2. 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第一八九三次至第一八九九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113.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在三月十九日的信中（S/12017）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他们指出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的西岸地区的局势正在继续恶化，战争有一触即发之势，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阻止局势继续恶化下去，并使以色列不再违犯目前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定。他们还请求和前几次一样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114.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九三次会议上，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17）。”

115.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又请大家注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即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对议程上项目的辩论，并指出一如过去几次的情形，这项邀请并非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但是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把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邀请出席时的同样参加权利给予该组织。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此



提议发了言。

决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九三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提案。

116. 表决后，法国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

117. 安理会然后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埃及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118. 在同于三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八九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辩论。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南斯拉夫、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巴解组织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19. 安理会在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九五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苏联、法国、中国和埃及代表发了言。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0. 在同于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第一八九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辩论。美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南斯拉夫和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1. 安理会在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九七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主席征得安理会

的同意，应孟加拉国、印度、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下列代表发了言：意大利、巴拿马、日本、孟加拉国、伊拉克、印度、突尼斯和毛里塔尼亚。下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以色列、伊拉克、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巴解组织的代表和美国、苏联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22. 安理会在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九八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圭亚那、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123. 在同于三月二十五日举行的第一八九九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贝宁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24. 在这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个由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12022），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的发展，

“深切关怀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这些领土而引起的严重局势，

“更深切关怀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导致当前严重情况的各项措施，包括：目的在改变被占领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市的物质环境、文化、人口和宗教特征的各项措施，在这些领土内建立以色列人的殖民点及其他违犯这些领土居民的人权的情事，

“强调不容许以战争取得领土，

“回顾并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取消一切已经采取的措施，并不再采取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市的地位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特

征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注意到虽然有上述各项决议，以色列仍坚持执行其目的在于改变特别是耶路撒冷市的物质环境、文化、人口和宗教特征的政策，

“重申在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的迫切需要，

“1. 惋惜以色列还没有停止妄图改变耶路撒冷市的地位的行动和政策，也没有取消为达到这项意图而业已采取的措施；

“2. 要求以色列在迅速终止其占领以前，不再采取一切对被占领领土居民不利的措施；

“3. 要求以色列尊重和维护在它占领下的圣地的不可侵犯，不再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没收或侵占阿拉伯人的土地和财产，或在其上面建立以色列人的殖民点；不再采取目的在于改变耶路撒冷市的合法地位的一切其他行动和政策，并取消为达到上述目的而业已采取的措施；

“4. 决定经常注意这个局势，以便在情况需要时再举行会议。”

125. 美国、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发了言，随后安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九九次会议上，五国决议草案（S/12022）得到了十四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而未获通过。

126. 表决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代表也发了言。

### 3.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四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27.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信 ( S/12020 ) 中转来耶路撒冷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通过的决议全文, 该委员会是由耶路撒冷市长设立的, 参加的有七十位国际知名人士, 是就有关该城市的重建和美化问题提供意见的一个世界咨询委员会。

128. 以色列代表在三月二十九日的信 ( S/12028 ) 中引述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在安理会第一八九七次会议上的发言说: “中东的这个种族主义实体必须把它消灭掉, 而且总有一天会被消灭掉”, 并引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关于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规定说, 他的政府抗议毁灭安全理事会中的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张。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四月六日的回信 ( S/12038 ) 中说, 以色列代表故意把毁灭“中东的种族主义实体”解释为主张毁灭一个会员国。无论如何, 消灭种族主义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原则。

129.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三月三十日的信 ( S/12029 ) 中, 转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件全文, 控诉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所占的巴勒斯坦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一贯施行残暴的镇压政策, 信中提到被占领领土内三月二十八日发生的两项事件, 要求安理会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以终止这个爆炸性局势并解决长期占领的问题——这个问题正是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领土日益扩大的反抗的真正原因。

130.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四月十四日的信 ( S/12052 ) 中要求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观察员控诉以色列通过购买或没收取得了广大的巴勒斯坦土地的信件分发, 要求安理会制止这种行为并郑重考虑终止以色列的占领。

131. 阿曼代表, 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 在同日的信 ( S/12053 ) 中向秘书长表达对以色列不断违反联合国许多决议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在其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暗中取得土地的事情, 深表关切。该

信要求秘书长派遣他的代表或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前往该地区调查此事。

4. 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第一九一六次至一九二二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13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于四月二十二日和五月四日来信（S/12058 和 S/12067）要求散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观察员的两封信，该代理观察员指控犹太复国主义示威者曾于四月十七日进军被占领的西岸，以支持以色列的领土扩张和建立犹太殖民点的政策。反示威行动造成了与以色列军队的冲突，许多巴勒斯坦人非伤即亡。五月一日以色列军再度向反对以色列非法占领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示威者开火；巴勒斯坦人一名死亡，多人受伤。

133. 埃及代表于五月三日来信（S/12066）要求安理会注意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决抵抗以色列侵略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造成的情况。他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要求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辩论。

134. 安全理事会于五月四日第一九一六次会议中，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66）。”

135. 在这次会议中，主席应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36. 在同次会议中，主席提请注意埃及常驻代表来信（S/12066）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并一如往常指出这个提议并非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但是安理会如果通过这个建议，对巴解组织代表发出邀请就赋予他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赋予一个会员国的同样参加权利。

137. 美国代表曾就这个建议发言。

决定：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一六次会议以十六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这项建议。

138. 安理会随即开始讨论这个项目，首先由埃及代表发言。苏联代表和主席曾就程序问题发言。

139. 在五月五日第一九一七次会议中，主席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于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参加讨论。巴解组织代表和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以及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发了言。埃及和约旦两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曾为行使答辩权而发言。

140. 在五月十日第一九一八次会议中，主席应科威特、索马里、苏丹和也门等国代表的要求，于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安理会接着听取了科威特、苏联和中国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和苏联代表曾为行使答辩权而发言。

141. 在五月十二日第一九一九次会议中，安理会听取了苏丹、索马里、以色列和埃及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苏联和索马里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曾为行使答辩权而发言。

142. 在五月十四日第一九二〇次会议中，主席应卡塔尔代表的要求，于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后，请他参加讨论。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卡塔尔和贝宁代表发了言。

143. 五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二一次会议中继续讨论这个项目，并听取了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埃及代表的发言。

144. 五月二十六日安理会第一九二二次会议结束了对该项目的讨论。在这次会议中，主席宣布根据同安理会全体理事国进行的协商，他受权发表下列声明：

“在埃及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提出请求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审议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全体理事国进行协商之后，断定大多数理事国同意如下：

“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目前局势表示深切忧虑；对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福利也表示关怀。

“第四项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而且避免采取并取消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措施。从而，对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变更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的措施，特别是殖民点的建立，表示遗憾。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不得有损于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意上述局势。”

145. 在主席发表了声明之后，圭亚那、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美国、中国、巴基斯坦、贝宁、以色列、约旦、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也都就这个问题发了言。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曾为行使答辩权而发言。主席也发了言。

##### 5.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14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于五月十三日来信（S/12073）要求散发耶路撒冷圣城卫士会尤里·布劳教士的一封信，该信抗议以色列官员关闭耶路撒冷的宗教仪式屠宰场，侵害宗教自由。

147.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于五月十八日来信（S/12078）要求散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该信指控以色列占领军在那布卢斯城杀害了一个少女并表示该组织对于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的非法占领，深感忧虑。

C.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 向安全理事会递送的关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48.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1908)中转递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题为“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为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的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全文。秘书长提请安理会特别注意第1段，大会在这段中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49.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1919)中转递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的全文，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的第1和第2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150. 秘书长于十二月十八日又给安全理事会一封信(S/11920)，信中转递了题为“中东局势”的十二月五日大会第3414(XXX)号决议的全文。他提请安理会特别注意第4段，大会在这一段中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的决议，目的是由有关当事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在内，参加拟订办法，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151. 苏联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的信(S/11931)中递送了苏联外交部长就有关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苏联外交部长说，苏联政府一贯主张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同时相信达到中东问题的根本解决的唯一可靠途径是通过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包括由巴解组织代表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联合和集体的努力。十一月九日，苏联向美国提议，作为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的苏联和美国应该共同发起重新进行它的工作。苏联政府仍然坚决认为，日内瓦和平会议是基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订出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决定的最适当机



构，并且坚决主张尽快重新召开这个会议，让巴解组织充分而平等地参加。

## 2. 第一八七〇次至第一八七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152.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还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153.因此，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一八七〇次会议，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54.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应埃及、约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5.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通过了第381(1975)号决议后，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发言，安理会在第381(1975)号决议中决定在一月十二日再开会。在那次发言中，主席表示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是，依照第381(1975)号决议(a)段的规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本着那次发言，主席提议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这次辩论，主席指出，这项提议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但是如获通过，这项邀请所给予巴解组织的参加权利就和给予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邀参加的会员国的权利一样。

156.美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苏联、巴拿马、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曾就主席的提议发言。美国和苏联代表在这项提议付诸表决前又作了发言。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八七〇次会议上，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提议

157. 表决后，法国和意大利代表都发了言。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58. 安理会然后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巴解组织代表首先发言。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再次发言。

159. 在一月十三日第一八七一次会议上，主席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听取了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160. 在一月十四日的第一八七二次会议中，主席应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卡塔尔、圭亚那、日本、法国和瑞典代表发了言。

161. 在一月十五日的第一八七三次会议中，主席应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听取了巴基斯坦，苏联、联合王国、贝宁、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162. 在同一天的第一八七四次会议中，主席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科威特、南斯拉夫、中国代表发了言。苏联中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了言。

163. 在一月十六日的第一八七五次会议中，主席应圭亚那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毛里塔尼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

164. 在一月十九日的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中，主席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摩洛哥、苏丹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美国、意大利、巴拿马、伊拉克、印度、摩洛哥、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65. 在一月二十一日的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中主席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波兰和突尼斯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苏丹、保加利亚、突尼斯、匈牙利、阿尔及利亚、波兰代表的发言。

166. 在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中，安理会结束了一般性辩论，民主也门，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和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67. 在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项以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S/11940)，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项目，

“ 听取了有关各方的代表的发言，其中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发言，

“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 对于中东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切；并对于以色列固执地占领阿拉伯领土及其拒绝执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深表遗憾，

“ 重申不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

“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其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 1. 申明：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b) 愿意回到家园和邻居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难民有这样做的权利，以及那些不愿回返的难民有得到财产赔偿的权利；

“(c) 以色列应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

“(d) 应作成适当安排，以求按照《联合国宪章》，保障该地区所有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与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2. 决定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和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的国际会议，应充分顾到第1段所载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所获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六个月的期间以内，召集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便继续执行关于实现这项决议的责任。”

168. 联合王国代表对六国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S/11942)，建议在执行部份增加下列新的一段：

“3 重申其第242(1967)和338(1973)号两决议中的原则和规定，并声明本决议以上两段的规定，绝不取代该两决议。”

169. 根据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议，会议随即暂停。

170. 会议恢复进行后，主席指出，他要将联合王国修正案(S/11942)先行提付表决，然后表决六国决议草案(S/11940)。

171. 在表决修正案以前，美国、法国、日本、苏联、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苏联代表和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再次发言。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修正案获得四票赞成（法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票反对（中国、阿

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九票弃权，由于没有获得必要的多数，没有通过。

172. 安理会就六国决议草案(S/11940)进行表决以前，中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六国决议草案(S/11940)获得九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国)，三票弃权(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两个理事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173. 随后，秘书长发了言。美国、法国、日本、苏联、罗马尼亚、巴拿马、瑞典、意大利、贝宁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收到的来文

174. 苏联代表在一月九日的信件中 (S/11928 和 Corr. 1) 递送了他本国政府说明其对中东局势的意见的声明文本。它特别指出, 虽然达成全面解决的条件逐渐有利, 但是以色列长久以来在某些继续回避日内瓦和平会议另求单独安排的国家的鼓励下, 继续反对任何朝向解决的真正发展, 他们拒绝从占领领土撤退, 拒绝承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为了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必须解决三个在本质上互相关联的根本问题: 以色列军队必须撤离它在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 包括创造自己国家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在内, 必须予以确保; 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及其独立生存发展的权利必须加以保证。确认必须在中东解决办法的范围内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人越来越多。这个认识在联合国大会最近的各项决议中已清楚地反映出来, 这些决议明白地说明,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是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当事方面之一, 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他们的合法代表。苏联政府相信安全理事会必须以其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三年的决议和大会的决议为讨论中东问题的基础, 而这些讨论必须为日内瓦会议的恢复创造必要的条件。

175. 墨西哥代表在一月十日的信中 (S/11929) 宣称, 墨西哥认为中东的现况对世界和平构成最严重的潜在威胁, 因此必须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畴内寻求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墨西哥也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以行动表现它们愿意看到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176. 以色列代表在一月十四日的信中 (S/11932) 递送了由哈尔卡比所写, 题为“巴勒斯坦民族盟约, 一个以色列人的评注”的一篇文章。以色列代表就巴解组织的政治纲领及其领导人的各次发言作了评论, 他说这可以看出来该组织的原则和目的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是不相容的。

177. 苏联和美国代表分别在二月十七日和二十日 (S/11985 和 S/11991) 递送了他们的政府对秘书长一月二十七日的信的答复，秘书长为了同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任共同主席保持联系，在那封信中就解决中东问题作出进展的途径，征求了他们的意见。

178. 苏联外交部长在答复中 (S/11985) 说，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使新的军事冲突的危险持续下去。安全理事会最近辩论的结果证明，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仍然拼命使整个中东问题的解决陷入僵局，这不能不叫人担心。虽然安全理事会绝大多数的理事国表示赞成采取具体措施以促成全面解决，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所持的立场，使安理会不能作出决定。联合国会员国，除少数例外，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里都表示它们认为，除非以色列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除非保障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中东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越来越明显，经过妥善筹备后重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并由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包括巴解组织以及会议的共同主席参加，是在解决所有中东问题上达成协议的唯一可靠办法。没有巴勒斯坦人参加，日内瓦会议就不可能成为实事求是的谈判场所，而只是装装样子的谈判伪装而已。

179. 美国国务卿在其答复中 (S/11991) 说，他同秘书长一样认为急须达成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目标，并决心继续作出努力，促成有意义的谈判。但是，他说如果谈判架构遭到破坏，就绝不可能再有进展。这个架构具有充分的变通性，它可以为合理和持久解决有关的一切问题提供一个基础。而且，美国再三重申如果没有将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利益考虑在内的各种安排，就无从建立持久的和平。美国认识到在一些特别的程序上，保持某种程度的变通性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维持在谈判进展中作出实际进展的那种动力，美国同意经过妥善筹备后重开日内瓦和平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这种进展的目的。作为进行工作的实际方式，美国建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由到目前为止参加过谈判的各方参加。美国也准备考虑在召开这种筹备会议之前同苏联进行双边的协商。



180. 苏联代表在四月二十九日的信中 (S/12063) 递送了苏联政府四月二十八日的声明，该声明主张中东问题的全盘政治解决，解决的基础为：以色列部队撤出一切阿拉伯领土；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内；对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和领土的不可侵犯提供国际保证。苏联主张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由巴解组织参加，会议可能分为两个阶段，以便在最初的阶段解决所有的组织问题，并设置适当的工作机构。苏联准备立即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声明中强调说，如黎巴嫩事件证明的，去年曾通过把解决中东局势的主要问题撇在一边而就若干小部分的以色列占领领土分别地作出的一些安排，不但没有减缓局势，甚至进一步使之恶化。

181. 保加利亚代表在五月十九日的信中 (S/12080) 递送了保加利亚政府关于中东的声明，它在声明中表示完全同意苏联四月二十八日的声明并支持声明中就解决中东冲突所提的各项建议。

#### 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

182. 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秘书长在五月二十九日的说明 (S/12090) 中将根据上述决议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

183. 委员会在报告中摘要叙述其评议的内容。委员会评议的中心问题计有: 重返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及主权权利、耶路撒冷的地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执行方案的要素、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相互关系。

184.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提出了分成两个阶段执行这种权利的方案。第一个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 237 (1967) 号决议, 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委员会又建议可动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 (或)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 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关于处理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的第二个阶段,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巴解组织合作, 按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 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 让那些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其家园和重获其财产或获得公正的赔偿的权利。

185. 为了执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及主权权利,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 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的那些地区的时间表。安理会于必要时应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 以便利撤离的过程。委员会还建议安理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殖民点, 同时在这段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其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殖民点。此外更应要求以色列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规定, 并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撤出后的领土应由联合国接管, 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

作下，移交给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委员会还建议，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同直接有关各国及该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按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5. 第一九二四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的审议经过

186. 安全理事会在六月九日第一九二四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依照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187. 主席宣读六月九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全文，信上要求让他以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以及同该委员会的报告员一道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18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该委员会主席、报告员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

189. 主席也宣读了六月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的一封信的全文，信上要求如前几次一样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这个议题的辩论。他指出该提案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规定提出的，但他说如果安理会通过了该提案，那么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这个辩论时所给与它的参加权利，同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与的权利是一样的。

190. 美国代表对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第一九二四次会议上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该提案

191. 应古巴、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各国代表的请求，主席于征得安理会同意后也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192. 安理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的报告员及其副主席之一和古巴代表，也先后发了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二章

###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3. 西班牙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里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关于要发动35万人向西撒哈拉进军的声明，这件事已造成一个摩擦的局面，并已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西班牙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这种局势。

194. 摩洛哥代表在同一天的信(S/11852)中答复说，西班牙把和平进军称为入侵，是歪曲事实，其目的是要歪曲摩洛哥的权利主张的性质，曲解摩洛哥一向以和平方法争取其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本意。他说，所宣布的进军将由无武装的平民组成，他们已奉命在遭受西班牙军队攻击时不予抵抗。

#### B. 第一八四九次和一八五〇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195.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日第一八四九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

196. 应西班牙和摩洛哥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 安理会听取了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发言后，开始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了其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1853)。西班牙代表行使答辩权也发了言。

198.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后来订正(S/11853/Rev. 1)如下：

“安全理事会，

“在不影响安理会在适当时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条件下，

“作为紧急事项，请求摩洛哥政府停止其所计划的向西部撒哈拉的进军。”

199. 安理会在十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 主席说，在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安理会的理事国同意了一个决议草案(S/11858)，准备以共同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并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该领土的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XXIX)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采取行动，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立即进行协商，并尽快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西部撒哈拉目前的局势；

“2. 吁请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实行谨慎与节制，并使秘书长能在良好的条件下执行他的任务。”

201.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安理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决议草案(S/11858)，成为第377(1975)号决议。

202. 主席又宣布，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11853/Rev. 1)已经撤回。

203. 其后，圭亚那、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意大利、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都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以瑞典代表身分发了言，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C.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204. 秘书长十月二十二日的说明(S/11857)，按照西班牙代表在一八四九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散发了西班牙代表就摩洛哥国王关于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所作的声明而于五月六日、七月十四日及八月二十五日写给他的三封信的全文。

205. 阿尔及利亚代表十月三十一日的信(S/11862)递送了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和阿尔及利亚主席就撒哈拉的事态发展互相交换的电文的全文。

206. 秘书长按照第377(1975)号决议对他提出的要求，于十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一份报告(S/11863)。他说，在纽约同有关各方的代表进行了协商之后，他于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依序访问了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及西班牙，同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四国政府的立场载于该报告中。秘书长说，虽然并非所有方面都已达成了最后的决定，但是他觉得它们会承认，在寻求一个可接受的解决方面，联合国是一个必要因素。在这样一个解决范围内，有可能请联合国来担当一项适当的任务。他将继续与各方协商。同时，该地区的局势仍然很严重，他认为最重要的事便是避免任何可能增加紧张的行动。

207. 西班牙代表十一月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64)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他说，由于摩洛哥政府拒绝停止所宣布的向该领土的进军，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已经恶化。



D. 第一八五二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审议经过

208.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二日第一八五二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a)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的第 377(197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S/11893)；

“(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64)。”

209. 主席说，十一月一日在分发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安理会的理事国曾进行广泛的协商，秘书长也参加了协商。结果，拟订了一个决议草案 (S/11865)，安理会的理事国同意应以共同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它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的第 377(197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S/11863)，

“又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64)，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第 377(197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的局势仍然严重，

“赞赏秘书长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大会其他一切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西部撒哈拉的问题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处理之中，

“1. 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行动，致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2. 请秘书长继续和加强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并尽快将协商的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适当措施。”

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八五二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决议草案(S/11865),成为第379(1975)号决议。

210. 秘书长发了言。 理事会继续讨论西班牙、中国、哥斯达黎加、日本、美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圭亚那、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苏联代表身分,也都发了言。西班牙、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11. 西班牙代表十一月六日的信(S/11867)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他说,摩洛哥人,包括武装部队的官员和政府官员,成群结队侵犯西部撒哈拉的疆界。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地采取适当措施,使参加进军的人撤回摩洛哥领土。

F. 第一八五三次和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审议经过

212.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六日非公开地举行了第一八五三次会议,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表了公报(S/11869),其全文如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一八五三次会议,继续审议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摩洛哥、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作为有关和关心的四方中的三方,经理事会决定的邀请,各派代表参加会议。

“理事会的理事国向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的代表们提出问题并从他们得到答复。

“理事会于暂停会议后,决定授权主席代表理事会向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发出如下的呼吁:

“ ‘安全理事会授权给我向陛下紧急请求立即停止所宣布向西部撒哈拉的进军。’ ”

213. 由于主席的提议及美国代表的支持，理事会还决定第一八五三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象公开会议的记录一样编写及分发。

214. 安全理事会主席十一月六日的说明 (S/11868) 散发了他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向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发出的呼吁的全文及同一天收到的答复的全文。摩洛哥国王在答复中说，进军已经开始了，并重申摩洛哥政府的保证，即这次进军绝不改变这个行动的和平本质。

215. 理事会在十一月六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在议程上列入以下分项。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67).”

216.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他提请各理事国注意 S/11868 号文件的内容和十一月六日西班牙代表的信 (S/11871)，信内有关于局势的令人不安的消息。他又说，在整整一天的非正式协商中，已经拟订了理事会各理事国同意将以共同意见通过的一个决议草案 (S/11870)。该决议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已经严重恶化，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有安理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1975) 号决议和十一月二日第 379(1975) 号决议，并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授权紧急请求摩洛哥国王立即停止所宣布的向西部撒哈拉和平进军的呼吁，上述和平进军仍已进行，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

“1. 对和平进军的进行表示遗憾；

“2. 促请摩洛哥国立即从西部撒哈拉领土内撤出所有参加进军的人；

“3. 促请摩洛哥和一切其他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XXIX)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77 (1975)号和第 379 (1975)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决议草案 (S/11870)，成为第 380 (1975) 号决议。

217. 安全理事会然后听取了秘书长西班牙、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及理事会主席的发言。西班牙、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主席然后以苏联代表身分发了言。

#### G.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其他来文

2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十一月六日的信 (S/11872) 递送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十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四日给秘书长的电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在电报中重申他的国家对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立场，并表示阿尔及利亚不愿采取可能使该地区产生紧张局势或使局势恶化的任何单方行动，同时重申阿尔及利亚会严格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219. 西班牙代表十一月六日的信 (S/11871) 说，根据西班牙驻拉巴特大使馆得到的官方消息，摩洛哥政府打算继续进军，除非西班牙同意进行紧急双边谈判，解决将撒哈拉的主权移交给摩洛哥的问题。而且，摩洛哥不排除参加进军的人将同西班牙部队对抗的可能。它还拒绝联合国的介入，以及截至目前为止就秘书长的访问所讨论到的一切可能计划和建议。

220. 摩洛哥代表十一月七日的信 (S/11873) 提到十一月六日西班牙的信 (S/11871)。

并说西班牙驻拉巴特大使已否认该信中所说的一切。

#### H.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报告

221. 秘书长依照第 379(1975)号决议于十一月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S/11874)。他在报告中说,他同有关各方的代表在联合国举行了协商,他的特使安德烈·卢因先生曾到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和西班牙访问。在报告各方的立场后,秘书长说,进入西部撒哈拉的“绿色进军”严重地增加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如果局势进一步恶化,就会严重影响能够达成满意解决的机会。他要求实行最大的克制以避免悲剧的发生,并继续敞开和平解决的通路。

222. 十一月十二日,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S/11876)说,哈桑国王已于十一月九日在阿加迪尔宣布要求“绿色进军”的志愿人员回到他们的出发地,这个决定有助于消除该区域的紧张气氛。秘书长深信,虽然各方立场继续分歧,但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的解决仍然是能够获得使各有关方面都满意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

223. 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的第三次报告(S/11880)说参加进军的人退出之后,西班牙通知他,西班牙已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达成一个原则宣言,根据这个宣言,西班牙最迟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撤出西部撒哈拉,在过渡期间,它作为管理国的责任将移交给一个由三方组成的临时行政机构,该机构由现任的总督和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分别提名委派的两位副总督组成。新的行政机构将同代表撒哈拉民意的撒哈拉大会合作进行工作。秘书长又说,阿尔及利亚已经正式采取如下的立场:该宣言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因此是无效的。报告附件有:十一月十四日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全文;十一月十八日西班牙代表向秘书长递送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通过的原则宣言的信;宣言全文;十一月十九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向秘书长递送的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于西部撒哈拉事态发展的正式立场的文件全文。

## I.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2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十二月九日的信(S/11902)转送了十一月二十八日撒哈拉临时国民议会就秘书长的报告(S/11880)而发表的一份公报，内容包括解散撒哈拉大会，因为它不是以民主方式选出，也没有真正的权力；成立撒哈拉临时国民议会；宣布让撒哈拉人民要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和获得独立；重申支持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为撒哈拉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2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十二月十日的信(S/11903和Corr. 1)转送了撒哈拉国民议会秘书长的声明，说瓜分西部撒哈拉的阴谋诡计正在当地进行，摩洛哥已在西班牙和毛里塔尼亚的串通之下侵入西部撒哈拉。西部撒哈拉人民成了可怖的种族屠杀的冤鬼，成千的难民纷纷逃避摩洛哥的军队。面对着这种凶残的侵略，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同撒哈拉人民的其他代表，重申其继续为自决和独立奋斗的决心。

226. 阿尔及利亚代表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的信(S/11971)递送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备忘录，其中提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在马德里签订的协议，并说在协议发表之后，西部撒哈拉的事态发展对于撒哈拉人民未来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都有严重的影响。阿尔及利亚宣布该协议完全无效，因为它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458A(XXX)号决议。对撒哈拉人民的明目张胆的侵略行动正在发生，绝对要制止这种危险局势恶化下去，要恢复国际法律秩序。

227. 西班牙代表二月二十六日的信(S/11997)提请注意西班牙政府为了在和平情况下迅速实现该领土的非殖民化所作的一切努力。关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原则宣言》第2段的规定，他说，二月二十六日，西班牙已完全撤出撒哈拉领土，西班牙认为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已无任何国际责任。但是，西班牙的立

场是：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将于撒哈拉人民的意见获得真正的表达时始告完成。

228. 阿尔及利亚代表三月八日的信(S/12002)转递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指出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的主席说，撒哈拉人民跟所有其他人民一样，有权行使自决权；因此，部长理事会承认了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为解放运动。又说，阿尔及利亚无条件支持所有解放运动，特别是非洲的解放运动，因此它和布隆迪与马达加斯加一起承认了撒哈拉阿拉伯民主共和国。

229. 阿尔及利亚代表五月十七日的信(S/12076)转递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外交部长在信中提到四月十四日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签订的两个协议：一个是关于划定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之间边界的协定，另一个是关于两国在西部撒哈拉进行经济合作的协定。阿尔及利亚认为这些协定完全是两国政府在西部撒哈拉推行其侵略和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的一部分；因此，阿尔及利亚不承认这些协定具有任何效力，而认为它们是全然无效的。

230. 毛里塔尼亚代表六月十四日的信(S/12095)说，好些日子以来，阿尔及利亚对毛里塔尼亚在进行一项有系统的侵略和威吓政策。由阿尔及利亚组织、武装和资助的佣兵部队袭击了位于毛里塔尼亚一九六〇年疆界之内的非军事目标。五月份内，有两个地区遭到迫击炮的轰击，造成无辜人民的伤亡。六月八日，一个为数几百人的纵队——包括所谓撒哈拉解放运动的总书记和副书记在内——抵达努瓦克肖特附近地区，奉命要推翻毛里塔尼亚政府。虽然他们的计划被毛里塔尼亚安全部队粉碎了，然而这事件却构成一件严重影响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极危险的先例。

### 第三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来文

231.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第 370(1975)号决议请他继续执行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决议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的要求，同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进行了第三、第四回合的会谈，分别从七月三十一日到八月二日在维也纳和从九月八日到十日在纽约举行。

##### (a) 秘书长八月五日的临时报告

232. 八月五日，秘书长就第三回合的会谈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1789)，并附载八月二日维也纳会谈结束时协议发表的一项新闻公报全文。

233. 公报注意到会谈初步讨论了联邦政府的权限和职能、和将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时所涉及的地理方面，并显示会谈者将就后一事项作私下商谈，为九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回合会谈作好准备。除了别的以外，还就下列各点达成了协议：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假如愿意，得在联塞部队的协助下，移居北方；一些希族塞人将转移到北方；北方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地定居下来，并将获得援助，以便过正常的生活，包括在北部自由迁移；那些愿意移居南部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迁往南部，联塞部队在通常情况下可自由进入北部的希族塞人村落。双方声明它们没有禁押未经宣布的战俘，但是同意提供便利以进行搜索。双方宣布，作为第一步，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得由联合国按其需要使用。

##### (b) 秘书长九月十日的临时报告

234. 九月十日，秘书长递交了第二次临时报告(S/11789/Add. 1)，其中转载了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回合会谈结束时协议发表的新闻公报。新闻公报说，秘书长同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在九月十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由于没有具体提案，会议延期举行，但同意秘书长将就未来行动同双方保持联络。

#### (c) 秘书长九月十三日的临时报告

235. 九月十三日，秘书长递交了第三次临时报告(S/11789/Add. 2)，内容是关于他的斡旋任务，包括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可摘要叙述如下：至九月七日，有8,033名土族塞人经联塞部队的协助迁至北部；296名希族塞人回到北部，149名迁至南部。北部希族塞人生活条件的改善，进展很有限；但安排由联塞部队在北部希族塞人村庄设置若干联络站并进行访问。会谈者之间还未举行私人商谈。也未收到克莱里季斯先生所预期的各项提案。尽管第四回合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是秘书长依然相信，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和第370(1975)号决议举行谈判，仍旧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他还进一步向有关各方呼吁，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预断谈判进程或使它更加困难的行动。

#### (d) 秘书长的其他信件

236. 秘书长在七月十四日给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的信(S/11766)中，再次呼吁提供自愿捐款充联塞部队的经费。他指出，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止，累积的亏绌额共计3,380万美元；估计在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六个月中，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约需1,340万美元。他呼吁各方作进一步的捐款，鉴于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中要求，谈判过程应该维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应该继续，各方捐献就显得更为重要。

237. 秘书长在九月十八日的备忘录(S/11824)中，通知安理会说，他已经接受他的特别代表路易斯·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辞去他的职务以便回国从事外交工作的

要求。 秘书长已经指派了秘鲁大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担任他的新任特别代表。 后者将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就任新职。

238.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日的信(S/11906)中, 应大会的请求, 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四一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395(XXX)号决议全文。

## 2.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有关各方的来文

239. 从六月中至年底, 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就塞浦路斯局势的军事、政治、宪政、社会、人道和其他方面向安理会发出了一系列的信件。

240. 关于军事方面, 塞浦路斯代表递送了六月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的信(S/11729, S/11731, S/11732, S/11736和S/11739)和七月三日、九日和十七日的信(S/11744, S/11751, 和S/11763), 在信中他指责土耳其军机在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十六日期间内多次侵犯塞浦路斯领空, 使塞浦路斯人民生活在恐惧不安的气氛中。

241. 土耳其代表在七月二十二日的信(S/11772)中, 递送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 说土耳其侦察机飞过“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领空, 是完全得到该邦同意和认可的。 土耳其代表在七月八日的信(S/11748)中否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于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正在准备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的指控, 并说土耳其军队将继续自行约束。

242. 关于政治和宪政问题, 塞浦路斯代表在六月十五日的信(S/11730)中, 指责六月八日在塞浦路斯北部土族占领地区举行的全民投票, 和计划在该地区施行的宪法规定, 目的都是在于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243. 土耳其代表递送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关于同一些问题的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和八月二十四日的信(S/11734, S/11770, S/11773, 和S/11815), 在信中后者提出土族塞人七月十八日关于过渡时期联合联邦政府

的提案、其基本原则、及其拟议中的结构和职责；拒绝了塞浦路斯关于全民投票的指控，说全民投票是宣告成立“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自然和合法结果；并表示反对希族塞人社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说这是违反两族会谈的规定的。

244. 关于因大会审议塞浦路斯问题而引起的各种事项，土耳其代表在九月十八日、十月二日、六日和十八日的信(S/11825, S/11840, S/11844, S/11845, 和 S/11847)中，附上奈尔·阿塔莱先生、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来文。在这些来文中，土族塞人的代表否认齐农·罗西迪斯大使在大会上代表塞浦路斯的合法权力，对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大会的发言提出抗议，并拒绝希腊对于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政策指控。

245. 塞浦路斯代表关于社会和人道事项的来文的日期是七月一日、二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S/11741, S/11743, S/11753, S/11754, S/11765, S/11767, S/11777和S/11779)、八月一日(S/11785)、十月十七日和二十七日(S/11854, S/11860)及十二月三日和三十日(S/11895, S/11926)。这些来文指控土耳其在该岛北部强行驱逐土著的希族塞人并大量从土耳其输入人口，来加强殖民化过程。此外，还就希族塞人在土耳其占领区的生活情况提出抗议。

246. 土耳其代表在七月一日、三日、九日和二十二日(S/11740, S/11746, S/11752和S/11769)、八月四日(S/11787)、十月二十四日(S/11859)和十一月八日和十七日(S/11875和S/11879)的信中，递送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和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拒绝上述指控，并说人数不多的一些希族塞人被遣送到南方去，是因为他们早些时候曾申请要到南方去；并未将大量土耳其国民运入塞浦路斯；暂时分配在北方的财产，完全是因为有必要保全并维持这些被遗弃的财产；在南方，大约有8,000到10,000土族塞人希望同他们在北方的家人团聚，但却被阻止，无法团聚；对一些想到达北部土族塞人地区的土族塞人还犯下了暴行。

### 3. 秘书长十二月八日的报告

247. 在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在十二月十五日届满以前，秘书长在十二月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自六月十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1900)。

248. 秘书长指出，自从大批土族塞人移居到北方之后，就在土耳其部队和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对峙地区重新部署了联塞部队，并开始计划把联塞部队的军力裁减士兵532人和民警62人。联塞部队在进入北部希族塞人村庄时要受到土耳其部队的限制，在该地区的人道工作也只限于护送补给品。对需要救济的塞浦路斯人、包括被迫离开北方的塞浦路斯人，联合国的人道援助继续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来协调进行。秘书长继续同两族代表保持接触，以便在他的主持下恢复两族间的会谈。他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为解决争端求取进展的最好方法是由两族继续进行会谈。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维持停火是绝对必要的，而且还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的方法。他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情况。

249.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三日的增编(S/11900/Add. 1)中说，经过进一步协商后，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 4. 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三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审议经过

250. 安理会在十二月十三日举行第一八六三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900和Add. 1)。”

251. 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52. 主席说他收到了土耳其代表十二月九日的信，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参加会议。按照以往的惯例，又因为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53.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理事国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 (S/11910)。

254. 决议草案 (S/11910)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秘书长的报告 (S/11900 和 Add. 1) 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状，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8 段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要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最可用的方法就是由两族代表继续进行会谈，而且只有对话者都做好准备，并经授权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根本方面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种会谈才能有圆满结果，

“还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业已同意，鉴于岛上的现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 3395 (XXX) 号决议重申急需继续努力以有效执行得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 号决议赞同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并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务须 极度谨慎 行动，并继续加快进行肯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充分合作以便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一项报告。”

255. 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六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决议草案(S/11910)，成为第383(1975)号决议。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56. 在表决后，秘书长和圭亚那、法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意大利、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还有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都作了发言。安理会按照会议开始时的决定，还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希腊代表、秘书长、主席和塞浦路斯代表还再次作了发言。

## B.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来文

#### (a) 秘书长二月二十四日的临时报告

257. 二月二十四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383(1976)号决议，就二月十七至二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回合塞浦路斯会谈向安理会提出了临时报告(S/11993)。该临时报告附有会谈结束时双方同意发表的新闻公报，指出两族代表已就领土和制宪问题进行实质的讨论。双方同意在未来的六星期内，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塞浦路斯互相交换书面提议。双方又同意于五月间在秘书长主持下两族代表在维也纳再度举行会谈，以便在该问题提交塞浦路斯混合委员会以前奠立一项共同基础。塞浦路斯两族代表也同意在塞浦路斯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会晤，以审查若干人道方面的问题。

#### (b) 秘书长三月三十一日的报告

258. 三月十一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383(1975)号决议和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2031)。他在报告中回顾了一九七六年头三个月的发展情况。他的报告说，维也纳会谈已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在未附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举行，以期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全面协议。他曾密切注意与二月二十一日新闻公报所载的各项协议有关的塞浦路斯局势的发展，根据这些协议，他的特别代表已于三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就人道方面的各种问题同两族的代表举行了七次会议。他的特别代表一直就维也纳公报所预期的交换关于领土和制宪问题的书面提议与这两位对话者保持密切接确。

259. 秘书长进一步报导说，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起，已有 1,103 名希族塞人从北方迁至南方，其中包括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来迁移的 264 名。预料两族代表今后在努力寻求全面协议的过程中也将处理到领土和制宪问题以及人道方面的问题。

### (c) 秘书长的其他信件

260. 秘书长在一月三十日给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1976)中再次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他说,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期间内,累积的亏绌额共达3,460万美元。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部队的维持费估计需要1,180万美元。开支减少的原因是联塞部队的人数已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的3,548人裁减至一九七六年一月底的2,950人。由于捐款不足,联合国对各出兵国家要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只能付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他认为,只有各国政府对联合国这项维持和平的重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他才能履行对联塞部队的职责。

### 2.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有关各方来文

261. 在一九七六年头六个月内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继续就塞浦路斯军事政治和制宪、社会和人道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向安理会发出一系列的信件。

262. 在军事问题方面,塞浦路斯代表在二月十日和三月五日和十六日的信(S/11975, S/12003和S/12014)中指控土耳其部队为了占领法玛古斯塔新城所发动的日益频繁的军事活动,和土耳其准备在圣埃皮克特托斯地区兴建军事基地的行动。

263. 土耳其代表在二月十七日,三月十日和十八日和四月一日的信(S/11984, S/12006, S/12015和S/12034)中传达了奈尔·阿塔莱先生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对上述指控的答复,称之为乞灵于宣传的伎俩,并斥之为诽谤性的指控。阿塔莱先生在一份答复中指出,在土族塞人控制下的地区是不会有违反该岛不结盟地位的行动的。他认为,可能危害不结盟地位的战略基地是在该岛的南部。

264. 在政治和制宪问题方面,塞浦路斯代表在一月十五日、二月二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七日和五月十一日(S/11933, S/11956, S/12032, S/12054和S/12071)的信中指控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宣称塞浦路斯非占领地区为“未解放的土族地区”的公开声明是蓄意破坏为了恢复有意义和建设性会谈而作出的任何积极努



力；他驳斥土族塞人在信中的说法，认为塞浦路斯并无联合邦。他也指控登克塔什先生拒绝接受载有希族塞人提案的一部分的文件是转移注意力的伎俩，而土耳其总理五月九日的谈话则等于是公开承认土耳其武装部队正侵略性地占领了一大部分塞浦路斯的领土。

265. 土耳其在二月十八日，四月七日、十二日和十三日，五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十一日的信 (S/11990, S/12042, S/12048, S/12051, S/12085 和 S/12094) 中转达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和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信，指控塞浦路斯大使齐农·罗西迪斯向安理会递送一系列不必要和骗人的信件。阿塔莱先生在一封信中援引了格拉弗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关于第五回合两族谈判所作的声明，以表明土族塞人代表在这些谈判中所碰到的种种困难。阿塔莱先生在另一封信中援引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在该信中解释他本人为什么拒绝希族塞人的部分提议，因为他不可能接受其中载有任何误述秘书长在维也纳的任务的文件，他还表示打算在十天之内提出土族塞人的提议。阿塔莱先生在另几封信中转录了维达特·切里克先生的意见，表示土族塞人愿意开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又转录了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致通过的全文；并转录了登克塔什先生的另一封信，申言希族塞人企图在安理会会议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是缺乏任何法律根据的。

266. 在社会和人道问题方面塞浦路斯代表在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日和十四日、三月十八日、四月十二日和二十九日和五月十七日的信 (S/11952, S/11956, S/11982, S/12016, S/12050, S/12065 和 S/12077) 中指控说，塞浦路斯北部又发生希族塞人被骚扰和被逐的事件，并说土耳其这种行动违反了它过去的承诺，即：让希族塞人自由地定居北部和希族塞人家庭重新团聚。他又对土族塞人提出的关于离塞浦路斯的人数表示怀疑，并说正确的数字是 17,164 人。

267. 土耳其代表在一月十二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一日、四月一日和二十二日和五月二十一日的信 (S/11930, S/11957, S/11958, S/12010, S/12034, S/12059 和 S/12082) 中转录了奈耳·阿塔莱先生的信，其中斥责上述指控是毫

无根据的。阿塔莱先生在驳斥这些指控时引述了土族塞人发言人的谈话，大意说北部已不再需要希族塞人的教师、医生和牧师，因此拒绝这些人申请迁往北部；又引述希族塞人日报《黎明报》编辑的文章，其中指出自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希族一方政变后自由斗争民族组织激进份子所犯下的罪行；并引述希族塞人教士的谈话，说有一卡车一卡车的希族塞人尸体被埋在尼科西亚的无名公墓内。他又指控说，支持希塞统一的活动，特别是一月二十五日在利马索尔的行动不能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创造必要的友善气氛，尤其是在重新召开两族会谈之前。他又宣称，希族塞人是根据他们自己的书面申请或通过联塞部队提出的申请而被送往南方的，并说，重新定居的人都是来自南方和世界不同地区的土族塞人难民。

### 3. 秘书长六月五日的报告

268. 在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届满以前，秘书长于六月五日提出了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期间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093)。他指出，联塞部队由于行动自由受到种种的限制因此它不能象以往对土族塞人的那种做法一样，对住在岛上土著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幸福作出任何有效的贡献。因此，联塞部队只能有限度地执行人道方面的工作。秘书长认为，这些希族塞人的处境令人极为忧虑，不只是基于人道的理由，同时也因为它可能对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利的影晌。他认为，如果联塞部队获准同该区域的希族塞人居民有自由和正常的接确，这种忧虑就会大大减少。

269. 在执行安理会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的努力方面，秘书长提到他关于两族代表第五回合维也纳会谈的报告(S/12031)以及在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公报预定交换关于领土和制宪问题的书面提议的过程中所引起的问题(S/11973)。他说，他本人和他的特别代表仍然同各方面保持密切的联络，并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排除妨碍恢复进行谈判的各种障碍。秘书长深信，尽管困难重重，但最有希望使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是两族代表之间进行谈判。双方虽然提出一些保留，但却公开表示他们同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看法。不过，秘书长认为，为了使

这些谈判产生有用的效果，双方必须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并且尊重和执行前几个回合达成的协议。

270. 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留驻，不仅是为了维持岛上的平静，同时也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间再延长六个月。他还请安理会注意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情况。

#### 4. 第一九二五次至一九二七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271. 安理会六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五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093）。”

272. 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273. 主席说，他收到了土耳其代表六月十一日的来信，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耳·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根据已往惯例，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74. 安理会开始讨论，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也根据会议开始时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的代表又发了言。

275. 六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二六次会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土耳其、苏联、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希腊和塞浦路斯。安理会还听取了奈耳·阿塔莱先生的发言。土耳其代表又发了一次言。

276. 六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二七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277. 主席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在理事国协商过程中所拟定的决议草案（S/12096），并发了言。决议草案（S/12096）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 (S/12093) 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仅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况，

“又注意到报告所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它的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而进行的讨论有所进展，并希望这些讨论会迅速导致消除现有一切困难，

“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70 段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这些谈判是否有用，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

“关切使两族之间的局势更见紧张和有可能对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良影响的行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早先几个回合的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并希望将来的会谈会是有意义的和有成果的，

“又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鉴于岛上的现状，业已同意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3212(XXIX)号决议，并再度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和安理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行动务须极度谨慎，避免采取可能不利于谈判前途的任何片面或其他行动，并继续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以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该部队有成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278. 主席然后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九二七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决议草案(S/12096)，成为第 391(1976) 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贝宁)没有参加表决。

279. 投票后，秘书长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中国、巴拿马、瑞典、巴基斯坦、贝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美国、主席（以圭亚那代表的身份发言）、苏联、塞浦路斯和土耳其。阿塔莱先生也发了言。中国和苏联的代表于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 第四章

### 帝汶局势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80. 葡萄牙代表以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一封信 (S/11813) 转递了葡萄牙外交部长在同一天给秘书长的信。葡萄牙外交部长提请注意已于早一天以大会 A/10208 号文件分发的他的关于帝汶局势的信，并声明帝汶的局势已经更为恶化。葡萄牙、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当局已安排了交通工具，开始从帝力港地区撤走 1,400 名人员。可是，介入武装冲突的一个政治团体——东帝汶革命阵线——对撤退工作加以阻挠，用迫击炮轰击港口地区。首都的情况逐渐混乱，有数百人被杀害。帝汶总督请求国际武力立即从事干预。葡萄牙政府促请秘书长运用他对国际社会的一切影响力，以避免更多的人命伤亡，并使撤退工作得以恢复。葡萄牙政府将继续同秘书长保持直接联系，让他经常知道局势的发展。如果不能找到协商解决的办法，可能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到那时秘书长的斡旋将是必不可少的。

281.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一封信 (S/11887) 中告诉秘书长，东帝汶革命阵线打算在同一天发布宣言，片面宣布葡属帝汶领土独立。鉴于葡萄牙希望在几天之内同东帝汶革命阵线、反共运动和帝汶民协三个领土内的政党进行会谈，以期为帝汶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创造条件，东帝汶革命阵线所宣布的企图使寻求协议的工作变得即使不是不可能，至少已很困难。由于当地政府无力保证局势的正常化，所以葡萄牙把这个问题提请联合国注意。

282. 葡萄牙代表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一封信 (S/11890) 把葡萄牙国家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前一天发布的一份公报送交秘书长。该委员会注意到十一月二十八日东帝汶革命阵线关于帝汶独立的宣言，对该领土的另外两个政党——反共运动和帝汶民协——也已宣布帝汶独立和立即并入印度尼西亚这项未经证实的报导表

示关心。委员会声明，葡萄牙已尽了一切努力，召开一个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的会议，以寻求行使自决权利的和平办法。葡萄牙是管理国，不能接受不符合联合国非殖民化原则的独立主张或并入第三国的主张。鉴于情况严重，葡萄牙只有求助于有关的国际机构，希望达成和平解决办法。

283.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的信 (S/11899) 中要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因印度尼西亚陆、海、空军部队当天对葡属帝汶领土采取攻击行动而造成的局势。葡萄牙认为，这是一项侵略行为，侵害了和平，阻碍了该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284. 秘书长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一封信 (S/11909) 把大会在同一天通过的关于葡管领土问题的第 3485 (XXX) 号决议的全文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在该决议的第 6 段中请安理会注意帝汶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B. 第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六七至一八六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的审议经过

285. 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四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帝汶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99)。”

286.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87. 在第一八六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依照葡萄牙、印度尼西亚、

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的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也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的一封信（S/11911）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同一天的信（S/11912），其中要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该领土各政党的成员发出邀请。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向上述两信所列的人发出邀请。

288.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听取了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发言的还有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他是经几内亚比绍代表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获得邀请的。

289. 十二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五次会议听取了中国、澳大利亚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发言的还有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和若泽·马丁斯先生，他们是经印度尼西亚代表要求，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获得邀请的。

290. 在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八六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接着继续审议，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291. 安理会也在十二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一八六八次会议上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292. 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八六九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一份经各理事国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S/11915）。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葡萄牙常驻代表来信的内容 ( S/11899 )，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5(XX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东帝汶，

“严重关切东帝汶局势的恶化，

“也严重关切人命的损失，并且认识到迫切需要避免东帝汶继续流血，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干预东帝汶，表示惋惜，

“对葡萄牙政府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宪章》第十一章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责任，表示遗憾，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要求管理国葡萄牙政府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5. 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和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6.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93. 安理会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听取了几内亚代表的发言。

决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八六九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决议草案 ( S/11915 )，成为第 384 (1975) 号决议。

294. 表决之后，中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圭亚那、瑞典、日本、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意大利、法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都发了言。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奥尔塔先生，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发了言。

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95.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1923)向秘书长递送了东帝汶领土四个政党，帝汶民协、帝汶民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发布的一份《成立东帝汶领土临时政府的声明》的全文。

296.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信中(S/11922)提到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384(1975)号决议，他重申葡萄牙政府准备同联合国合作，使葡属帝汶的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重申愿意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进行协商，并提供协助。

297.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的信中(S/11934)指出，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在一月九日访问了东帝汶。他说该领土是非自治领土，而且其中一部分地方还被印度尼西亚用武力占据，所以这种访问不仅构成对该领土内部事务的一种干预，而且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在特别代表的任务已临最后阶段之际，葡萄牙敢于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不管怎样总会避免作出违背联合国决议的其它行为，而且会执行这些决议，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部队。

298.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一月二十二日的信中(S/11937)指出，由于葡萄牙的不负责任，造成东帝汶权力的真空状态，因此成立了“东帝汶临时政府”以恢复法律和秩序。他说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这次访问是应“临时政府”的邀请而进行的，以便劝促该政府的当权者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的提议作出积极的反应。“临时政府”最初拒绝接受特别代表的访问，但却随后同意接待他。

299. 葡萄牙代表在一月三十日的信中(S/11955)指出，曾在帝汶的南部海岸侦测到两只印度尼西亚的战舰，并据说曾在该地卸下一些车辆和直升机。这种行径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就特别代表访问东帝汶的某些区域而言，这些行径也引起了新的问题。

300.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二月十七日的信(S/11986)中, 转递了“东帝汶临时政府”的来信全文一件, 内中指出印度尼西亚正在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广大的人道援助, 而“临时政府”正在竭尽全力使该地的生活恢复正常。但是东帝汶革命阵线的武装残余仍在从事恐怖行动, 迫使“临时政府”对之进行扫荡。在这段期间内, 不可能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安全, 但“临时政府”仍准备欢迎他。

301. 三月十二日, 秘书长根据第384(197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件报告(S/12011), 他以这件报告转递了他的特别代表维托里奥·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的报告。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任命他前往东帝汶, 实地估量当地局势并同该领土所有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 以便确保这项决议得以完全执行。秘书长希望这件报告能成为安理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有用基础, 并建议继续进行他的特别代表同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商工作。

302. 特别代表在报告中叙述了东帝汶的地理和历史背景, 以及该领土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的会议和通过成立他的视察团的第384(1975)号决议以前的政治发展以后, 报导了他在接受任命以后的活动。他详尽地叙述了他在一月五日至十五日之间在纽约、里斯本、日内瓦和雅加达同有关各方进行的会议。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之间, 他曾访问了西帝汶, 也访问了东帝汶的五个地区, 他在这些地区会见了“东帝汶临时政府”的成员以及帝汶民协、东帝汶革命阵线、帝汶战士子弟党、劳工党和帝汶民盟的代表。由于安全的原因, 他不能前往东帝汶的其它地区进行访问, 这些地区本来是“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代表提议的, 特别代表在二月一日至六日之间曾与他在达尔文举行过几次会议。

303. 特别代表在他的调查结果中指出, 他只访问了某几个地方。除了交通困难以外, “临时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所提出的安全原因, 也阻止了他前往其它人口中心进行访问或在农村走动。地区的控制权一再易手, 要对整个局势作出精确的估计, 仍然不得要领, 一般的地形看来是有利于游击战。但是他却能够同有关各方和各国就执行第384(1975)号决议一事进行了有用的接触。

他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代表，以及“临时政府”和东帝汶革命阵线的成员都进行全面的谈话。

304. 关于决议第2段所载的立刻撤军的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曾指出：它是应帝汶民协、帝汶民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的要求，后来又应“东帝汶临时革命政府”的要求而派遣印尼志愿军前往该地的，因此只有在临时政府提出要求时才会撤退军队。

305. 特别代表在相当详细地列举了各方向他提出的关于东帝汶的前途的提议和立场后，达到一个结论，即虽然有关各国政府及各方都各持己见，但他们之间却有一个共同因素，就是必须进行协商。但大家对协商的范围和程序却有十分不同的解释。作为第一步，他提议可以根据一个共同的假定来进行，即关于该领土将来地位的问题应当同帝汶人民进行协商。

306.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四月五日的两封信(S/12040和S/12041)和四月八日的一封信(S/12044)中，转达了下列消息：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为追查东帝汶失踪人士作出了努力，以及“东帝汶临时政府”提出的对东帝汶革命阵线所犯暴行的指控，还附有一张据称是被俘人质的名单。

D. 第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五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307.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〇八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

“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所提的报告(S/12011)。”

308. 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之间举行的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09. 在第一九〇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葡萄牙、印度尼西亚、澳

大利亚和菲律宾代表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四月九日的信(S/12043)、几内亚比绍代表四月十日的信(S/12045)和莫桑比克代表四月十二日的信(S/12047)，这些信内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其中提到的人参加。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决定邀请信内提到的人参加。

310. 然后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听取了若泽·拉莫斯先生的发言，他是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而获得邀请的。安理会又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然后听取了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的发言，他是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而获得邀请的。

311. 在四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九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大会注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四月十二日的一封信(S/12049)，信内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其中提到的人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请求发出邀请。然后继续进行讨论，由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菲律宾代表发言。安理会接着听取了肯·费赖伊先生的发言，他是经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获得邀请的。安理会又听取了贡萨尔维斯先生的发言和经印度尼西亚代表请求而获得邀请的雷克斯·西德尔先生的发言。

312. 在四月十五日第一九一〇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几内亚比绍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继续进行讨论，由沙特阿拉伯和日本的代表发言。奥尔塔先生又发了言。

313. 在四月二十日第一九一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几内亚比绍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314. 也在四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一九一二次会议上，应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莫桑比克、几内亚、葡萄牙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

315. 在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一三次会议上，圭亚那的代表发言，并提出了一份由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起的决议草案(S/12056)，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1975)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S/12011)，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深信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注意到东帝汶问题正由大会处理中，

“认识到迫切需要结束东帝汶继续存在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316. 在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对这个项目进行讨论，并听取了巴拿马、日本、贝宁和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

317. 日本代表在发言的过程中，对两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修正案(S/12057)，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一切部队”字样之前，加添“所余”字样。

318. 在同一会议中，安理会对日本的修正案(S/12057)和两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056)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上，日本的修正案(S/12057)得到8票赞成、1票反对(贝宁)、5票弃权(圭亚那、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因为没有得到法定多数，所以没有通过。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接着以12票对零票、2票弃权(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两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056)，成为第389(1976)号决议。一个理事国(贝宁)没有参加表决。

319. 在表决后，巴基斯坦代表和巴拿马代表发言。后者希望在记录内说明，虽然



巴拿马代表团未能及时要求发言，但它本来是打算共同提出刚刚通过的决议的。

320. 同一天，在第一九一五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瑞典、美国代表和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作了解释性发言。贡萨尔维斯先生、奥尔塔先生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 五.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321. 几内亚比绍代表在四月二十日的一封信(S/12055)中，转交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来信，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说服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动立即从东帝汶撤出其部队，并宣称东帝汶革命阵线部队控制了该领土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322. 几内亚比绍代表以四月二十八日的信(S/12060)，转交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来信的全文，信内请秘书长从事斡旋，以便让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和其他组织包租的进行人道主义任务的船，能够载着医务人员和物资进入东帝汶。

323.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五月四日的信(S/12069)转交了“东帝汶临时政府”的来信，指出前战士子弟党主席、东帝汶临时政府出席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成员若泽·马丁斯先生，已无权代表战士子弟党发言。这个党现在已经解散并加入一个叫做“民族阵线”的民族统一党。

324.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五月七日的信(S/12070)向秘书长转交了一份关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捐赠救济东帝汶的谷物和脱脂牛奶的分发工作的协定全文。

325. 莫桑比克代表以五月十四日的信(S/12074)转交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来文两份，促请秘书长接纳邀请，派遣特别代表乘坐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及其他组织包租的船；报告了印度尼西亚要击沉该船的威胁；和重新请秘书长运用斡旋，促成这一项任务。

## 第五章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26. 冰岛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信(S/11905)上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军舰非法在冰岛水域内活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冰岛规定捕鱼的界线为200海里,这完全是依照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发展而制定的。冰岛在这些捕鱼界线的重大利益正面临一种重要关头,因为冰岛水域内的鳕鱼和其他鱼种正面临过量捕捞的重大危险。联合王国在冰岛水域部署海军舰队,使用武力胁迫冰岛政府,并阻止冰岛人民对其海洋资源行使主权权利,公然违反大会有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的各项决议。

327. 冰岛代表在十二月十二日的信(S/11907)上指控,十二月十一日英国船只深入无可争辩的冰岛领海范围内,一再冲撞一艘冰岛海岸防卫队船只,造成严重的损害。冰岛政府认为这种攻击是对冰岛主权的公然侵犯,危害了和平与安全,要求主席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328. 联合王国代表以十二月十五日的信(S/11914)答复了十二月十一日冰岛代表的信(S/11905)。联合王国的答复说,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国际法院裁定冰岛政府无权片面地把英国渔船从冰岛四周水域排除出去或对这些船只强加限制。英国指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间,冰岛海岸防卫船队和飞机对英国拖网渔船进行攻击,至少损坏了其中七艘船只。联合王国海军船只随即奉令驶往该地区保护渔船。联合王国一再努力想通过谈判来解决冰岛四周捕鱼权的问题。目前,这个问题应依国际法院的裁决来处理,但是英国政府仍然准备随时恢复谈判。

### B. 第一八六六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329.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一八六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下列的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907),”

330. 主席经理事国的同意，照冰岛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31.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引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请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审议该项问题这段时间内担任主席。

332. 冰岛和联合王国的代表都就这个问题发了言。主席说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C. 安全理事会继续收到的来文

333. 冰岛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S/11944) 和一月二十九日 (S/11954) 的信上驳斥了联合王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并提出新的证据来支持冰岛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第一封信上，他说在冰岛就曾经对成为安全理事会十二月十六日会议的议题的十二月十一日事件进行了海事调查，因而获得更强有力的理由，可以断定所涉英国船只驶进国际上公认的领水，公然以滋事为目的，可能还企图击沉一艘冰岛的海岸警卫舰。调查所得的证据也可以显现英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的陈述是毫无根据的指责或完全是编造的故事。在第二封信上，冰岛代表提出证据，驳斥了英国代表认为冰岛渔民严重地过量捕捞冰岛沿岸的鲱鱼藏量的指责。

334. 联合王国代表在二月十八日的两封信 (S/11995 和 S/11996) 上对上述冰岛的信表示不能同意，他提出新的证据，重申联合王国在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上所表明立场。在第一封信上，他说联合王国政府不准备对联合王国代表在那

次会议上的声明作任何更改。英国船只都是没有武装的，而受到冰岛警卫队的轰击。英国船只绝未挑衅造成这次事件。在第二封信上，他说联合王国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声明，认为在一九六〇年代，冰岛渔民对冰岛沿岸的鲱鱼确实作了过量的捕捞。

335. 冰岛代表在四月一日的信(S/12035)上说，英国海军在冰岛渔业管辖区内仍象以前一样继续展开广泛的、侵略性的部署，最近更是变本加厉。冰岛代表指出，三月二十七日英国海军快速护卫舰攻击一艘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严重危害冰岛海员的生命及其船只的安全。冰岛对此攻击提出强烈的抗议，并保留要求充分赔偿损失的权利。他还提到三月三十日，一艘英国的快速护卫舰驶入国际承认的冰岛水域，炮制了另一严重事件。

336. 联合王国代表在四月九日的信(S/12046)上说，联合王国政府完全驳斥了上述冰岛信(S/12035)上的指控。英国快速护卫舰的任务纯粹是防卫性的；采取攻击性姿态的正是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曾多次蓄意碰撞英国快速护卫舰。截至四月六日为止，共碰撞三十一次之多。联合王国政府完全否认英国快速护卫舰和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的碰撞是由于英国船舰蓄意撞击政策而造成的。

337. 冰岛代表在五月十一日的信(S/12072)上说，英国军舰和拖船继续协助英国拖网渔船侵犯冰岛的捕鱼权管辖权，严重违反国际航行规则。英国海军船只已经增加，而它们的行动也越来越放肆。五月六日发生了六次撞击事件，五月十日又企图攻击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冰岛政府对这些攻击事件已经以最强烈的措词提出了抗议。

338. 联合王国代表在五月二十五日的信(S/12086)上说，联合王国政府否认冰岛的指控。英国的防护部队纯粹是担任防卫任务，并没有要该部队撞击冰岛沿海警卫队船只的命令。而且，联合王国政府对于五月十二日冰岛沿海警卫队“艾吉尔”号企图拘捕英国“普里梅拉”号拖网渔船的行动，并向“普里梅拉”号的船头和船尾开枪，认为是最严重的。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六章

### 纳米比亚局势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745)中随函递送了六月十八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共同意见案文；特别委员会在该项案文内曾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依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妥当措施，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办法，以期使南非彻底而迅速地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定，尤其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

34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九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34)中随函转递了八月二十九日该理事会发表的有关所谓制宪会议和有关纳米比亚境内镇压行为的声明全文。该项声明宣称，那个所谓的制宪会议不让真正的纳米比亚人民代表，即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参加，而且那个会议的目的是为了想离间纳米比亚人民，从而延续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统治。

341.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六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18)中曾随函转递了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通过的第3399(XXX)号决议案文，并特别提到该项决议第11段；大会在该段中促请安全理事会再度紧急处理纳米比亚问题，并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

34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一月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S/11939)中曾随函转递了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达喀尔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的达喀尔宣言》全文，以及该会议所通过的作为用以保证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一套措施的《行动纲领》。

343. 荷兰代表在一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信(S/11945)中曾应目前担任欧洲共同体主席的卢森堡政府的请求，随函转送了荷兰大使代表共同体九国所采取的关于纳

米比亚局势的新外交方针的要点。

344. 乌干达代表在一月二十六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46)中曾随函转递了反映出非洲统一组织对即将举行的讨论纳米比亚局势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所持正式立场的函件。

345. 南非代表在一月二十七日给秘书长的信(S/11948)中曾提出南非政府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立场。他说，南非不承认联合国有权监督该领土的事务，而且指出，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顾名思义只是咨询而已。在南非政府的鼓励下，该领土所有人民团体代表都自动共同合作草拟宪法。南非认为这种行动方针正反映出自决这个概念的真实意义。南非政府再度提议同秘书长的双方都接受的私人代表谈判，以期使他可以熟悉该领土自决过程的发展情况，并且以观察员的资格出席制宪会议。它又再度提议同非洲领袖、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主席、非洲统一组织特别委员会讨论进步和发展的情况。还欢迎他们访问西南非洲。标题为“一九七四年西南非洲调查报告”的附件提供有关该领土的其他情报。

B. 第一八八〇次至一八八五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346.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八〇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18)。”

347. 安理会在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之间举行的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48. 在讨论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经请求后，被邀请参加了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波兰、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349. 主席在第一八八〇次会议上曾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要求邀请由该理事会主席（赞比亚代表）和芬兰、印度尼西亚、波兰和墨西哥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按照惯例，主席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这样决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还请安理会注意一月二十六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信（S/11943），信中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西南非民组的摩西·加罗布先生和他的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信中要求，发出邀请。

350. 一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一八八〇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并按照那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加罗布先生的发言，还听取了几内亚、阿尔及利亚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351. 主席在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八八一次会议上通知安理会收到了同一天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菲律宾代表）的信，信里要求向他发出邀请，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内提出特别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意见。主席建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然后，安理会继续讨论，听取了埃及、南斯拉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毛里塔尼亚和南非代表的发言，并按照该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资格发了言。加罗布先生也发了言。

352. 一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二次会议听取了罗马尼亚、中国、日本、利比里亚、波兰、印度尼西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苏联和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53.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八八三次会议听取了苏联、法国、贝宁、科威特、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354. 一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八八四次会议还听取了尼日利亚、巴拿马、意大利、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瑞典、肯尼亚、约旦、突尼斯、孟加拉国、布隆迪和印度代表的发言。

355. 圭亚那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S/11950)——共同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审议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行政书记摩西·加罗布先生的发言，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3399(XXX)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245(1968)号、三月十四日第246(1968)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264(1969)号、八月十二日第269(1969)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276(1970)号、七月二十三日第282(1970)号、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号和第284(1970)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300(1971)号、十月二十日第301(1971)号、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01(1972)号 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66(1974)号等决议，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走，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对南非残酷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持续侵害他们的人权，以及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的行径及在该区域增强侵略性的军事力量，表示严重关切，

“痛惜从事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将纳米比亚予以军事化，

“1.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2.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3.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强军事力量及利用该领土作为攻击邻国基地的任何行动；

“4. 要求南非立即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5. 进一步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

“6. 进一步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7. 宣布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来举行，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8. 又宣布在按照上文第7段决定选举的日期、时间表和方式时，应由安全理事会规定充分时间，使联合国可以在纳米比亚设立必要的体制以监督和控制这种选举以及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为了举行这种选举而在政治上组织起来；

“9. 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民族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重新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64(1969)号、第269(1969)号和第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11.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356. 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八五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古巴、牙买加和马里代表的发言，也听取了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357. 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前曾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

358. 然后，安理会就八国的决议草案(S/11950)进行表决。

决定：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八八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11950)，成为第385(1976)号决议。

359. 法国、日本、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后曾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加罗布先生按照第一八八〇次会议的决定，又作了发言。

### C.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361. 南非代表在四月二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信(S/12062)中曾随函转递了南非总理

四月二十三日在南非国会发言的摘要。除其他事项外，总理曾说南非应该严肃考虑撤消规定将沃尔维斯湾的行政权移交给西南非洲的一九二二年法令因为沃尔维斯湾是属于南非的。关于西南非洲，该领土具有不能忽略的特别的国际性质；它的领导人应该安排自己的前途。南非只是该领土的管理国，而非占领国，对法律、秩序和它的人民的安全负有责任。南非行政机关对有关该领土前途的会议的组成、议程或讨论，绝对没有做过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南非也不准联合国干涉。

36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五月十五日给秘书长的信(S/12079)中曾随函转递了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一项声明文本。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关判处西南非民组两名成员死刑并分别判处两名妇女七年和五年徒刑一事是公然抵触了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精神的行动。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犯人，并宣称南非没有任何权利可企图在纳米比亚行使管辖。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七章

### 科摩罗局势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63. 科摩罗国家元首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1953)中指出法国政府打算于二月八日在马约特举行一次公民投票，而马约特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被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的科摩罗国的一个组成部分。鉴于这个悍然的侵略行为，科摩罗国家元首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364. 几内亚比绍代表在二月三日的信(S/11959)中也代表非洲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召开会议。

365. 乌干达代表二月四日的来信(S/11960)中载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的电文。非统组织主席说，他要澄清非统组织对法国在马约特举行一次公民投票的计划的立场。马约特是科摩罗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在当地举行公民投票的任何企图是严重干涉非统组织一个独立的成员国的内政，必须当作一种侵略行为来看待。主席以非统组织名义，要求法国停止对科摩罗采取这种存心不良的政策，呼吁世界大家庭帮助这个新成立的共和国巩固它的得来不易的独立。

366. 二月五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一份照会(S/11964)，说明他就科摩罗国家元首的电报(S/11953)进行了协商之后，打电报给科摩罗国家元首，宣布安全理事会将于二月四日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会议。主席还复印了一份复电，电文宣布科摩罗的一位代表抵达此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B. 第一八八六次至一八八八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至六日）的审议经过

367. 安全理事会于二月四日、五日和六日举行第一八八六次、第一八八七次和第一八八八次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安理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下述议程：

“科摩罗局势：

“(e)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科摩罗国家元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1953)；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59)。”

368. 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应阿尔及利亚、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的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69. 安理会开始辩论这个项目时，科摩罗、法国、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索马里、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相继发言。法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后来又发了言。

370. 在二月五日第一八八八次会议上，圭亚那、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亚和法国的代表先后发了言。

37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1967)，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科摩罗国家元首的来电(S/11953号文件)，

“听取了科摩罗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XX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385(XXX)号决议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并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而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关切到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科摩罗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或行动的威胁，

“对法国政府宣布打算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在马约特岛举办一次公民投票，表示  
关切，

“1. 认为法国在马约特举行这种公民投票是干涉科摩罗的内政；

“2. 要求法国政府停止在马约特举办公民投票；

“3. 要求法国政府尊重科摩罗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不要采取可能损及科摩罗国家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4. 请法国政府立即与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昂儒昂、大科摩罗、马约特和莫埃利各岛组成的科摩罗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5. 请所有的国家忠实地尊重科摩罗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6.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72. 巴基斯坦、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73. 瑞典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374. 然后，安理会对五国决议草案(S/11967)进行了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第一八八八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1967)获得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法国)和三票弃权(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375. 表决之后，法国、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科摩罗的代表先后发了言。法国、贝宁、巴拿马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后来又发了言。

## 第八章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

事件的来文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76. 法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的信(S/11961)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同日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与索马里之间的边界地区的洛亚达边防站发生的严重事件。事件的起因是由于法国部队正在营救被虏作人质的三十一个儿童所乘坐的一部公共汽车时受到索马里境内的射击。他们为了自卫和保护这些儿童，不得不还击。

377. 索马里代表在二月五日的照会(S/11965)中转递了一月二十六日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报。电报提请注意法属索马里的严重局势及其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影响。革命委员会主席呼吁秘书长过问这个问题，以帮助该领土人民实现无条件的独立。

378. 索马里代表在二月五日的另外一封信(S/11969)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法国对索马里进行的明目张胆的、无缘无故的侵略行为。这个严重事件是在二月四日发生的，当时驻在法属索马里的法国武装部队对索马里边界城市洛亚达发动攻击，杀死二十二名，其中包括十一名妇孺，并且摧毁了所有的建筑物。

379. 索马里代表在二月十日的信(S/11974)中提供了索马里在二月四日事件中遭受伤亡的人员名单。

380. 法国代表在二月十一日的信(S/11977和Corr. 1)中指出，由于事件没有造成什么直接后果，而且情况已恢复正常，所以他的政府认为安理会无需立即开会。

为了反驳索马里代表指控法国进行侵略，他详细叙述了事件发生的经过，他最后说，严重地声称法国部队曾攻击洛亚达村，是没有根据的；他们只不过是部署在索马里边界方面的部队向他们所作的扫射实行还击而已。法国对任何索马里平民的死亡或受伤感到遗憾，并对二月七日交还一名被恐怖份子劫持到索马里的法国儿童表示赞赏。法国代表在一份增编(S/11977/Add. 1)中提供了一张事件发生地点的简明地图。

381. 索马里代表在二月十三日的信(S/11979)中要求将他在二月十一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分发。他在十一日的信中指出，虽然他所提出的召开会议的要求仍然有效，他的代表团将不坚持在下星期以前召开会议，因为第三方面已采取主动对该事进行调停。

382. 索马里代表在二月十八日的信(S/11987)中说，他在二月十一日要求延期一个星期召开会议，在这段期间，另外一方并未相对地作出认真的、有意义的努力。因此，他要求安理会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他的政府对法国侵略的控诉。

B. 第一八八九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383. 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八日第一八八九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a)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61)；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69).”

384. 安理会主席得到安理会的同意，应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5. 安理会在同次会议开始审议这个问题，首先由法国和索马里代表发言。法国、索马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安理会主席就一项程序问题发了言。法国和索马里代表行使答辩权也发了言。发言结束后，安理会主席在宣布散会前说，关于就这一事项进一步举行会议或从事协商的问题，他将同安理会各理事国保持联络。

### C.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386. 法国和索马里代表在二月十八日分发的文件(S/11988和S/11989)中分别递交了他们各自在安理会第一八八九次会议上提及的两套照片。

387. 索马里代表在三月三日的照会(S/12001)中转递了一份关于法属索马里(圭布提)当前事态发展的立场文件。索马里政府在文件中对法国当局在法属索马里采取压迫措施，因而造成日益紧张和危险的局势表示关切，并对法国竟在正式宣告了打算给予该领土充分独立的意向之后采取这些措施表示失望。它指控法国决定给予该领土名义上的独立，同时要保有在吉布提的基地。它还指控法国竭力使一个亲法的傀儡政权继续当权。这些步骤是法国玩弄的花招，其目的在保持一种新的殖民主义策略，置非洲组一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决议于不顾。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九章

莫桑比克就该国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88. 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的一份说明(S/12004)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收到了关于莫桑比克政府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情况的资料。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莫桑比克总统三月五日的电报和英联邦秘书长三月六日的电报。莫桑比克总统在电报中通知联合国说，为了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遵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有关决定，自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起，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英联邦秘书长在三月六日的电报中，把英联邦制裁委员会根据目前南罗得西亚和莫桑比克的情况考虑如何执行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各项决定后所得结论，通知秘书长和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关于这一点，电报中引述了金斯敦公报有关的一段，其中英联邦各国首脑赞同一项建议，即由他们各国政府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发动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援助莫桑比克方案。

389. 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在三月八日的来信(S/12005)中，递送了莫桑比克总统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发表的演说的全文。在这项演说中，莫桑比克总统宣布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制裁。

390. 尼日利亚代表也在三月八日的来信(S/12008)中, 递送了联邦军政府发表的声明的全文, 其中联邦军政府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斗争表示敌忾同仇, 并且宣布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所担负的重要任务。在这方面, 该声明宣布联邦军政府不久将派遣特使访问莫桑比克, 查明尼日利亚在那些方面可以对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的人民有所帮助。

391. 三月十日莫桑比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2009)中,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来审议莫桑比克为充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他还提请注意非法政权的部队在飞机的支援下, 在二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的夜间, 对莫桑比克的两个村庄发动侵略行为, 并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 帮助莫桑比克人民自卫。

392. 秘书长在三月十五日的说明(S/12004/Add. 1)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非统组织秘书长三月十二日和十五日的两封电报。非统组织在电报中通过联合国呼吁整个国际大家庭向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大量援助, 使该国政府及人民能够克服它们为了严格实施国际制裁而决定断绝同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公路、航空和铁路交通后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后果。此外, 非统组织认为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发动的侵略行为使这种局势更加恶化, 威胁到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 安全理事会应该加以谴责。

B. 第一八九〇次至一八九二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393. 三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一八九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就该国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莫桑比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2009)。”

394. 安理会在三月十六日和十七日举行的三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一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应莫桑比克、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和赞比亚的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5. 三月十六日，安理会在第一八九〇次会议中，听取了莫桑比克、牙买加、肯尼亚、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埃及等国代表的发言。

3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2013)，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7. 三月十七日第一八九一次会议中，圭亚那、巴基斯坦、瑞典、意大利、罗马尼亚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398. 三月十七日又举行了第一八九二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也以贝宁代表的身份发了言。中国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决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一八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十一国决议草案(S/12013)，成为第386(1976)号决议。

399. 第386(1976)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的演说(S/12005)，
- “听取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 “严重关切由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少数政权侵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挑 衅和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局势，
-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依照联合国宪章为争取这些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 “回顾安理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
-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1970) 号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318(1972) 号决议，
-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依照安理会的决定，严格履行经济制裁，而决定立即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贸易和交通的联系，
- “认为这项决定构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南罗得西亚实现联合国目标的重大贡献，

“承认莫桑比克政府的行动是符合第 253(1968)号决议的，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1.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所有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包括军事侵犯的挑衅和侵略行为；

“3. 注意到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声明中所表示的该国在执行第253(1968)号决议时会有有的紧急而特殊的经济需要；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

“5.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所有其他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助莫桑比克目前的经济状况，并定期审议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

400. 在表决后，秘书长发了言。 莫桑比克代表也发了言。

C.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401. 卢旺达代表在三月十七日的来信(S/12021)中，递送了三月十二日卢旺达总统给莫桑比克总统的电报全文，保证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无条件地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反对南罗得西亚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正义斗争。

40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三月二十五日的来信(S/12025)中，递送了两封信，一封是阿尔及利亚主席的信，另一封是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信，分别写给所有不结盟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这两封信是关于莫桑比克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呼吁不结盟国家给予援助和有效支持，确保莫桑比克人民进行的斗争成功。

## 第十章

###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03.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两封信中，传递了同日葡萄牙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S/11811)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S/11812) 的两封信。

404. 第一封信 (S/11811) 回顾了葡萄牙政府自一九七四年四月的革命以来在其殖民领土上所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莫桑比克、佛得角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经获得独立。外交部长说，但是安哥拉的局势使葡萄牙政府深为忧虑。阿尔沃尔协定制定了获得独立以前过渡时期的政治纲领，可是各解放运动一再违反该协定，他们在安哥拉制造政治对抗和名符其实的武装冲突，并且几乎使得该领土濒临崩溃边缘。葡萄牙政府被迫采取包括宣布戒严和全部或局部停止宪法保障在内的紧急措施。对撤离那些希望离开该领土的人也提供了援助。在这样的情况下，葡萄牙政府希望继续得到联合国的支援，并且希望增加这种援助，使葡萄牙政府能够应付安哥拉的局势，并按照预定的时间转移政权。

405. 第二封信提到第一封信，并说明葡萄牙政府认为它有责任将这件事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和参考。

406. 扎伊尔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普通照会 (S/11936) 中，转递了扎伊尔国务委员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控诉一月十日在安哥拉境内同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 (人运) 一道作战的苏联和古巴军队，炸毁了连接迪洛洛 (扎伊尔) 和太谢腊德索萨 (安哥拉) 的铁路和公路桥梁，并且对迪洛洛的城市中心进行剧烈的轰炸。国务委员又说，这些行动威胁到他的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407. 古巴代表在一月二十三日的信(S/11941)中否认这项控诉, 并否认古巴军队来到安哥拉是由于对扎伊尔怀有敌意。 古巴代表在信中指控扎伊尔帮助侵略部队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0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信(S/11947)上, 断然拒绝扎伊尔代表信中所提到的一切诽谤性谎言, 并且说, 实际上正在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武装干涉的是南非种族主义者和由雇佣兵组成的单位。 他们正在恢复从前在安哥拉的殖民秩序, 并企图分裂已被大多数非洲主权国家所承认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他着重指出, 没有一个携有武器的苏联公民在安哥拉领土上作战。苏联并未在安哥拉寻求任何经济、军事和其他的好处。它唯一关注的是帮助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捍卫自己的自由和独立, 抵抗在其境内的南非部队和雇佣军单位。 苏联断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者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 它同非洲大多数国家一道坚决主张南非武装部队和法西斯雇佣军单位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撤出。

409. 南非外交部部长在一月二十二日和二月六日及十三日的三封信(S/11938, S/11970 和 S/11980)中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目前南非当局照顾的安哥拉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 提供紧急援助。

410. 秘书长在二月十一日和十七日的答复(S/11978 和 S/11983)中表示, 根据南非提供的资料, 有关的难民分为两类: 在安哥拉南部接近纳米比亚边境的四个营地是一类; 想要在纳米比亚的沃尔维斯湾港口入境的是第二类。关于生活在设于安哥拉领土内的营地的第一类难民, 联合国不能够答应南非的请求, 因为它只能够与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合作, 承担人道援助的方案。 至于第二类的难民, 秘书长指出, 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呼吁给予人道的考虑, 在这类难民的问题尚未解决以前, 允许他们上岸。

411. 古巴代表在二月二十三日的信(S/11992)中批评南非的请求时表示, 南非试图乞灵于所谓的人道的目的, 来混淆舆论, 和掩饰它的侵略行动。 他又说, 南非所

提到的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是在安哥拉的领土上，南非没有权利在那里驻扎军队。

412. 肯尼亚代表在三月十日的信(S/12007)中，代表联合国中的非洲集团请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侵略行为”。

413. 南非代表在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的两封信(S/12019和S/12019/Add. 1)中转递了南非总理和国防部长关于南非的军队撤出安哥拉的声明的文本。南非的总理在他的声明中指出，南非军队进驻卡卢奎水坝地区只是为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防护水坝的设施。他们将继续驻扎在那里，直到获得保证工人们将不会受到伤害，工程将继续进行，水继续不断地流入奥万博为止。他又说他的政府正在考虑通过第三方面所获得的保证。如果这些保证可以接受，南非至迟将于三月二十七日把它的部队撤离该地区。

414. 南非代表在第二封信(S/12019/Add. 1)表示，南非总理声明中所指的卡卢奎地区，适用于鲁阿加纳工程地点位于安哥拉境内的北方部分，以及安哥拉的任何其他部分。

415. 葡萄牙代表在三月二十三日的信(S/12023)中提到南非的信(S/12019)，并表示所称葡萄牙政府曾经要求南非留在卡卢奎地区并继续保护在水坝进行的工程的安全是毫无根据的。葡萄牙政府事先并未授权南非政府采取这种行动，而且它一旦知道这事，也未忽略提出抗议。

416. 南非代表在三月二十五日的信(S/12024)中载述南非国防部长在该日发表南非政府已经决定将它所有的部队在三月二十七日以前撤出安哥拉的声明的摘要。

417. 南非代表在三月二十八日的信(S/12026)中证实南非的军队已在三月二十七日完全撤出安哥拉。

418. 南非代表在三月三十一日的信(S/12033)中提到葡萄牙代表在安理会第一九〇五次会议上的发言，他重申已经作出双边安排，由葡萄牙当局承担保护卡卢奎水坝的工作，并在它们到达以前由南非执行这项任务。

B. 第一九〇〇次至一九〇六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至三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419.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九〇〇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07）。”

420. 主席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三月二十四日给秘书长的信，要求向安哥拉政府专使发出邀请，以便参加讨论。主席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向该代表团发出邀请。

4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方面发了言。

422. 主席然后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辩论。

423.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古巴、埃及、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赞比亚和其后的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24.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问题，安哥拉代表首先发言，肯尼亚和中国的代表其后也发了言。主席及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425. 在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九〇一次会议上，应波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26.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问题，几内亚代表以她本国代表和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分发了言。赞比亚和埃及的代表也发了言。

427. 在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九〇二次会议上，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印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28. 波兰、索马里、古巴、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印度等国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和古巴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29.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三月二十九日的来信，要求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发出邀请。按照过去的惯例，主席建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430. 在三月三十日第一九〇三次会议上，应 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31.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及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南斯拉夫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432. 在三月三十日第一九〇四次会议上，应刚果、沙特阿拉伯和南非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33. 安理会听取了马达加斯加、苏联、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南非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的发言。

4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中国和苏联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35. 在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九〇五次会议上，应保加利亚、几内亚比绍和葡萄牙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36.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在安哥拉代表发言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巴基斯坦、意大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葡萄牙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437. 在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九〇六次会议上，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38.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刚果、马里、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日本、圭亚那、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王国、主席（以贝宁代表的身份发言）、美国和法国。古巴和美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以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



国、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12030)。

4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决议草案(S/12030)的提案国希望当天晚上对决议草案作出表决，并提议会议暂停。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441. 在继续开会以后和在表决之前，瑞典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442. 主席然后把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030)付诸表决。

决定：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九〇六次会议以九票对零票、五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决议草案(S/12030)，成为第387(1976)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43. 第387(197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肯尼亚常驻代表以联合国内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的来信(S/12007)，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回顾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为何原因，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的原则，

“又回顾每一国家都有行使主权，向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要求援助的固有合法权利，

“铭记着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严重关切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破坏，

“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发动这次侵略，

“并严重关切南非入侵部队使安哥拉遭受的损失和破坏及其对安哥拉的设备 and 物资的掠夺，

“注意到南非常驻代表关于南非部队撤退的来信(S/12026)，

- “1. 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侵略；
- “2. 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又要求南非停止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非洲邻国发动挑衅或侵略行为；
- “4. 责成南非政府实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提充分补偿该国遭受的损失和破坏并将入侵部队所掠夺的设备和物资交还该国的正当要求；
- “5.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44. 下列各国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日本、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苏联和巴基斯坦。安哥拉和肯尼亚的代表也发了言。古巴、中国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45. 主席及中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十一章

###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问题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给秘书长的信(S/11738)里说, 鉴于莫桑比克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取得独立, 联合王国政府已经终止了皇家海军船只一向在莫桑比克海岸外维持的经常性巡逻(通常称为“贝拉港巡逻队”)。信里指出, 九年多来, 巡逻队成功地阻止了利用油管从贝拉港抽取并输送石油到南罗得西亚, 但是独立的莫桑比克政府执政后, 已不再需要进行这种巡逻。

44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七月一日的信件(S/11742)里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该委员会六月十七日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全文, 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念及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尽快发动一个在双边和(或)多边的基础上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使它的政府能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该委员会并重申其信念, 认为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 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 并建议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44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八月二十五日的照会(S/11816和Corr. 1)里转达了关于苏联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的立场的报导, 特别是对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和南罗得西亚人出国旅行问题的立场。苏联不承认并坚决谴责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 该政权的目的是要确保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统治并对他们进行种族压迫和殖民主义剥削。苏联一贯坚决不渝地执行并将继续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定; 苏联业已采取必要措施, 严格遵守对于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此外它并不允许南罗得西亚游客入境, 也不准苏联公民为了旅游或任何

其他目的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449. 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特别报告(S/11913)。在报告中该委员会对非法少数政权在片面宣布独立十年后，尽管安全理事会订定了制裁办法，仍然继续掌权，至表遗憾，认为南部非洲的变动局势，特别是津巴布韦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激化，为消灭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开展了新的前景。在这种情况下，现在应当是安全理事会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反对该非法政权并愿意对它加强压力的时候了。为此目的，委员会在原则上同意扩大制裁以后，审查了一些提议，这些提议是关于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乘客的保险；交通通讯；商号名称和商业特许权；各航空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间的协定；要求会员国对于它们认为是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国民不发给护照或延长护照，并拒绝航线包括在南罗得西亚作中途停留以装卸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客和（或）货物的班机在其境内的着陆权；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和体育活动；以及《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在南罗得西亚和南非完全适用。该委员会报告说，它无法就委员会中提出的所有措施达成协议。因此，在其特别报告附件中的讨论经过摘要反映出大家同意和不同意的各点，以及委员会各成员对这些问题的立场说明，最后，委员会考虑到该附件所概述的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把保险、商号名称和商业特许权列入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范围内。

450.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六日的信件(S/11917)里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大会第 3397 (XXX) 号决议的全文，其中大会重申其信念，认为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措施；并请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

451.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第八次报告(S/11927)，其期间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该委员会报告说，在一九七五年所举行的三十七次会议中，委员会继续审议先前各次报告所列的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 81 件和提请它注意的新案件 42 件。该报告载列各国政府为确保实施制裁所采取的行动和委员会、秘书长和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3(1973)号决议各有关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经过。它进一步审查了委员会为促进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间合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根据这个报告，委员会也审议了有关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的事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移民和旅游事业和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由于扩大制裁问题特别重要，委员会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特别报告（S/11913）。

452. 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也讨论了一般性的问题，并且在这个范围内，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

453. 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包括七个附件，四个附载在报告后面，两个载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发布的增编（S/11927/Add. 1）中。载列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和数据的附件七正在编制中。附件一载有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组织和工作计划的提议以及接着进行的讨论摘要。附件二至五载有关于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和新案件的报告，和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关于所有已经审议的案件所进行的通信联络。附件六载有收到各国政府关于据报从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进口的某些商品数量和据报这些国家出口数量之间的差额的进一步答复。

454. 卢森堡代表在四月五日的信（S/12039）里，以当时担任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的国家的代表资格，向秘书长转交了欧洲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和二日在卢森堡举行会议以后所发布的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声明全文。在声明中，欧洲共同体九国特别重申南罗得西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向目前反对在南罗得西亚施行多数人统治制度的少数人发出呼吁，请他们接受一项迅速而和平的转变到这种制度的进程；并重申它们将继续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定。

B. 第一九〇七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的审议经过

455. 在四月六日举行的第一九〇七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通过下列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根据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特别报告(S/11913)。”

456. 安全理事会主席宣布，由于对特别报告中所作某些建议进行积极协商的结果，已就安全理事会所有十五个理事国所赞助和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S/12037)的案文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16(1965)号、十一月二十日第 217(1965)号、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 221(1966)号、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1970)号等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在执行这些决议时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应继续有效，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特别报告(S/11913)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不对下列物品予以保险：

“(a)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安全理事

会第 253(1968)号决议、自南罗得西亚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b)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第 253(1968)号决议，预定或企图进口到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c) 违反第 253(1968)号决议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的商品、产品或在南罗得西亚的其他财产；

“2.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给予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使用任何商号名称的权利，并防止订立让上述南罗事业在销售或分配任何产品、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任何商号名称、商标或注册图案的任何商业特许权的协定；

“3.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的原则，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决定：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一九〇七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决议草案(S/12037)，成为第 338(1976)号决议。

457. 表决以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联、圭亚那、罗马尼亚、法国、巴拿马、意大利、日本、瑞典、贝宁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二编

### 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章

##### 接纳新会员国

###### A. 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

######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第一八三四次至一八三六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至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458.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电报(S/11756)里提出了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声明越南南方共和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459.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在七月十六日的电报(S/11761)里提出了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460. 大韩国外交部长在七月二十九日的电报(S/11783)里提到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大韩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并声明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的信(S/1238)。这封电报请求安全理事会尽早在适当时机进一步审议大韩民国的申请。

461. 在八月六日的第一八三四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下列的临时议程(S/议程/1834):

- “ 1. 通过议程。
- “ 2. 秘书长递送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席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来电全文的说明(S/11756)。
- “ 3. 秘书长递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来电全文的说明(S/11761)。

“ 4. 秘书长递送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来信和大韩民国外交部长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来电全文的说明 (S/11783)。”

462. 主席提到以前的协商经过后，把临时议程项目 2、3、4 列入议程的问题提付表决。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第一八三四次会议上用分别表决的方式，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将项目 2 和 3 列入议程。项目 4 列入议程的问题经表决，7 票赞成，6 票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 票弃权（圭亚那、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因未获得必要的多数，没有通过。修正后的全部议程（仅包括项目 2 和 3）经表决 12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2 票弃权（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463. 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就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将列入议程的这两个项目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64. 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八月七日的一封信 (S/11793) 递送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委员会于同一日期通过的一项声明的全文，表示支持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并对企图阻止它们加入联合国的一切伎俩加以谴责。

465. 八月八日，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它审议这两份要求成为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 (S/11794)。委员会说明它向安理会作出一致的提议，因此它向安理会提出一件表明各国代表团对这两项申请的态度报告。报告指出在委员会八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中国、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联、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这两项申请。哥斯达黎加和美国代表说他们不能参加一起支持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两项申请。

4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应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计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

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S/11756)，

“建议大会接纳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

467. 圭亚那代表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计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S/11761)，

“建议大会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68. 安理会在八月十一日第一八三五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下列的议程：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所提申请的报告 (S/11794)。”

469. 主席经安理会的同意，应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0. 圭亚那代表发了言，他提出内容与载于委员会报告内的决议草案完全相同的两项决议草案 (S/11795 和 S/11796)。白俄罗斯、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

471. 瑞典、苏联、中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伊拉克、白俄罗斯、南斯拉夫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都发了言。

472. 在同日的第一八三六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3.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发言的有罗马尼亚、印度、匈牙利、波兰、索马里、古巴、几内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主席以日本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4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把它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的第一八三六次会议上，载于S/1179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经表决获得13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载于S/11796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经表决获得13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475. 表决后，美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中国、苏联和意大利代表都发了言。

476. 接着，安理会无异议通过了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A/10179）。

## 2. 安理会继续收到的来文和第一八四二次至一八四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477. 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观察员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常驻观察员在八月十一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里，附有八月十一日的联合声明全文，抗议美国否决两个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478. 大会主席在九月十九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26）里，转递了大会在九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3366(XXX)号决议的全文，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

“ 2. 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479. 大韩民国外交部长在九月二十一日的信 (S/11828) 上再度提出大韩民国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尽早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480. 在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八四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 面前 有下列的临时议程：

“ 1. 通过议程

“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26)

“ 3. 秘书长转送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 (S/11828).”

481. 安全理事会就临时议程项目 2 和 3 这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进行了分别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八四二次会议上，项目 2 列入议程的问题经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项目 3 列入议程的问题经表决获得 7 票赞成（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7 票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 票弃权（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没有获得必要的多数，没有通过。

482. 接着，安理会就修正后的下列整个临时议程进行表决：

“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826) 。”

决定：修正后的整个临时议程经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483. 安理会无异议地决定重新审议这两项入会申请而不再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484.主席经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贝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85.安理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贝宁、哥斯达黎加、美国和匈牙利代表都发了言。

486.在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八四三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的同意，应老挝和罗马尼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487.安理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蒙古、捷克斯洛伐克、柬埔寨、波兰、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代表都发了言。

488.在同一天的第一八四四次会议上，印度、苏联、老挝、中国、瑞典、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都发了言。

489.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两项决议草案(S/11832和S/11833)，白俄罗斯、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

490.第一项决议草案(S/11832)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按照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所载的要求，重新审议了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756)，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

491.第二项决议草案(S/11833)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按照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所载的要求，重新审议了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761)，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92.在九月三十日安理会的 第一四五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的同意，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墨西哥和莫桑比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93.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乌克兰、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圭亚那、白俄罗斯、法国、意大利、伊拉克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都发了言。

494.在同一天的第一八四六次会议上，主席读出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的全文，请求允许他就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向安理会发言。主席又说他收到圭亚那、伊拉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给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观察员一个机会提出他们对议程上的问题的意见。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说他将请越南南方共和观察员在表决后发言。

495.接着，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主席以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身分发言，莫桑比克和墨西哥代表也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八四六次会议上，载于S/1183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获得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载于S/11833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获得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496.表决以后，中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越南南方共和的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497.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通过了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A/10273)。



## B. 佛得角的申请

498. 佛得角共和国总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信(S/11800)中提出佛得角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声明佛得角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49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佛得角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500. 安理会在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佛得角的申请的报告(S/11806)。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0)，

“向大会推荐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501. 应葡萄牙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72(1975)号决议。

## 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申请

5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在八月十三日的电报(S/11804)中提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声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50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504. 安理会在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申请的报告(S/11806)。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4)，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505. 应葡萄牙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73(1975)号决议。

#### D. 莫桑比克的申请

506.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在七月三十一日的信(S/11805)中提出莫桑比克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连同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莫桑比克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50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莫桑比克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508. 安理会在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莫桑比克的申请的报告(S/11806)。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5)，

“向大会推荐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509. 应葡萄牙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74(1975)号决议。

## E.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

510.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在九月十六日的电报(S/11823)中提出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连同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51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三九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512. 安理会在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八四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的报告(S/11829)。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23)，

“向大会推荐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513. 该委员会并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514.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八四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75(1975)号决议。

## F. 科摩罗的申请

515. 科摩罗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国家元首在九月二十九日的信(S/11848)中提出科摩罗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声明科摩罗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51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月十七日第一八四七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科摩罗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517.安理会在十月十七日第一八四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科摩罗的申请的报告(S/11850)。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科摩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48)。

“向大会推荐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

518.该委员会又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应贝宁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八四八次会议上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76(1975)号决议。一个理事国(法国)没有参加表决。

#### G. 苏里南的申请

519.苏里南总理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电报(S/11884)中提出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连同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苏里南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520.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二月一日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苏里南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521.安理会在十二月一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苏里南的申请的报告(S/11891)。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84)，

“向大会推荐接纳苏里南为联合国会员国。”

522.该委员会又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523.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1975年12月1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82(1975)号决议。

H. 安哥拉的申请

524.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信(S/12064)中提出安哥拉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连同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安哥拉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 第十三章

####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525.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备忘录 (S/11801 和 Corr. 1) 中促请注意国际法院五个法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届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期间选举五个法官，任期九年，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开始。这个备忘录也概述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选举程序。

526. 秘书长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于八月二十二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各国团体提名的填补法院五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 (S/11802)。秘书长于九月十五日分发了这些候选人的履历表 (S/11803)。

527. 安全理事会于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对订正名单上所载的候选人 (S/11802/Rev. 1 和 S/11802/Rev. 1/Add. 1 和 2)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主席说，根据安理会的惯例，如果超过五个候选人获得八票的法定绝对多数票时，就要对所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直到所需名额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此数——获得安理会的绝对多数票为止。

528. 在第一次投票时有三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 (波兰) .....	13 票
萨拉赫·迪内·塔拉齐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 票
小田滋先生 (日本) .....	8 票

529. 第二次投票时，塔斯利姆·奥拉瓦勒·埃利亚斯先生 (尼日利亚) 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票 (8 票)。第三次投票时，赫尔曼·莫斯勒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票 (8 票)。

530.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的名字通知了大会主席。

会议经过休会以后，大会主席通知安理会说，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无记名投票中，同样的五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的法官，任期九年，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开始。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十四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53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继续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执行其职责。它一共召开了 26 次会议，但未审议实质性的问题。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四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促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但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 第十五章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  
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报告和来文

532.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的一项说明(S/11846)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九月二十四日写了一封信给他，送上该特别委员会于当天无异议通过的报告，这个报告是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4(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sup>2</sup>

533. 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的一封信(S/11951)中将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题为“南非局势”的第3411G(XXX)号决议送交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促请特别注意该决议的第16段，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迫切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性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局势，特别要：(a)保证各国政府充分地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b)要求各有关政府不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军事物资；(c)要求各有关政府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存的军事安排和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d)要求各有关政府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质或技术。

534.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于六月一日随信(S/12092)递送该特别委员会

---

<sup>2</sup>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10022)分发。

于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十六章

### 马达加斯加来文

535. 马达加斯加代表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随信(S/11981)递送该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该国总统在信中指出，印度洋地区发生的各种花招是紧张局势的根源，引起了人们的深切关怀。 他说，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法国在科摩罗群岛上举行的第一次公民投票应该已经彻底解决了该领土的前途问题，特别是因为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公民投票“赞成”，而科摩罗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由法国再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会使科摩罗陷于分裂。 而且，马达加斯加认为，只要非洲领土内仍有一些地区受外国统治，他们的独立就未完成，因此它从来没有放弃对一向构成马尔加什领土一部分的印度洋上各小岛，包括新胡安岛的权利。 为了同样的理由，马达加斯加继续支持为了争取独立和自由而进行斗争的人民。 特别是，马达加斯加赞成吉布提人民取得真正的独立，并谴责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侵略。 这种紧张局势的根源应该通过国际合作予以消除，因为这种根源对帝国主义者故意拖延，使印度洋无法成为一个既无外国军事基地又无外国军事人员驻在的和平区的企图是有帮助的。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十七章

### 关于民主也门和阿曼之间关系的来文

536.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随信(S/11925)递送设在亚丁的外交部的一项声明。声明指出,阿曼政权最近一再歪曲一边是卡巴斯政权和伊朗军队、另一边是阿曼人民解放阵线交战的事实,企图把民主也门拖入争端。十月中旬以来,伊朗部队和卡巴斯雇佣兵就对也门的东部边境进行袭击。民主也门坚决否认卡巴斯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马斯喀特向各阿拉伯国家大使提出的指控。这种指控说明了伊朗对民主也门和阿拉伯湾及阿拉伯半岛人民抱着侵略野心,目的在于使伊朗军队不撤出阿曼,打击阿拉伯人民在这一方面的努力。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十八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5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S/11737)内提到, 在共同提出后来经修正后由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成为第3333(XXIX)号决议的决议草案时, 美国代表曾表示美国政府愿意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同时作好适当安排, 维持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战协定。 美国政府准备采取符合这一项决议的具体措施。 关于这一点, 美国政府同大韩民国政府协商后, 愿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美国准备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 并会同大韩民国指派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军官, 担任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协定第17段所规定的继任的司令官, 他们将保证遵守和执行停战协定的一切条款, 这一任务现在是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挥官的责任。 美国将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 同时会同大韩民国, 执行上述的其他安排, 唯一的条件是要得到作为停战协定签署人的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事先同意停战协定将继续有效。 大韩民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准备同直接有关的其他方在相互同意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并且, 同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讨论, 如果各理事国有此意愿。 美国政府愿进一步声明, 美国政府鉴于大会在第3333(XXIX)号决议中的建议, 将在此期间采取措施, 使联合国军司令部减少对外的表现, 包括限制使用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授权使用的旗帜。 美国政府强调, 美国对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关切是, 在南北朝鲜达成其他持久协定之前, 应当保持停战协定, 这个协定曾是朝鲜半岛二十多年来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538.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信(S/11830)内列述美国政府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33(XXIX)号决议要求减少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朝鲜境内对外表现的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 除了同执行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战协定直接有关的设施以外, 大韩民国境内



的军事设施不再悬挂联合国旗帜。对悬挂联合国旗帜的限制，将有助于区别：第一、同联合国军司令部执行其停战协定的责任直接有关的军事人员（不到三百名非朝鲜人）；和第二、根据一九五四年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为第3363号条约），应大韩民国政府的要求驻在大韩民国的美国部队。对悬挂联合国旗帜的限制并不改变联合国军司令部根据停战协定所负的责任。任何关于朝鲜半岛和平的提议，如不规定停战协定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生效，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是不会有利的。

539.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的信(S/11861)内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在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七五年八月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协定的报告。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成立及其职责的背景的回顾；关于执行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结构和程序，包括大韩民国政府、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以及最近的发展，特别是美国政府声明愿意同大韩民国政府协商后，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指派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军官担任继任的司令官，唯一的条件是要得到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事先同意停战协定将继续有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停战委员会所讨论的主要事件如下：联合国军司令部发现北朝鲜在非军事区构筑隧道并提出指控；指控北朝鲜空军和海军入侵大韩民国领土；北朝鲜新闻和军事人员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殴打一名联合国军司令部军官。报告的结论指出，有关停战的违反事件和事故的不断发生，明白显示朝鲜半岛上仍有紧张局势。在这种气氛中，停战机构还是不可少的，只有它才能提供有关方面进行对话的媒介，更重要的是提供一个作为经得起考验的维持和平的基础。

## 第十九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540. 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报告已经以 S/11735 号文件提送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1号》)。

541. 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第 70(1949)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秘书长分别以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的说明(S/11837)和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的说明(S/12091), 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转递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及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二十章

### 关于墨西哥请求审议西班牙局势的来文

542.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墨西哥代表来信(S/11831)，向秘书长递送其本国总统的电文，电文说，墨西哥与国际社会一同谴责独裁政权一再严重地侵害人权，该独裁政权自从毁灭共和国以来，一直侵犯西班牙人民。总统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条和第六条，建议大会停止西班牙政权行使其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而且，由于佛朗哥独裁政权在国内产生的后果将会引起大国的公开或暗中的干涉和对抗，从而构成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墨西哥也请求安全理事会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与西班牙完全停止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和其他交通工具，并断绝外交关系。

543. 西班牙代表在九月二十九日来信(S/11835)说，上述墨西哥来文是公然和故意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因为它蓄意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一个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他说，墨西哥政府干涉西班牙内政并不是第一次。他还说，墨西哥埃切维里亚总统缺少必要的道德地位来指控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政府。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和十月二日，学生试图在特拉特洛尔科示威，墨西哥政府决定派兵镇压，当时埃切维里亚先生就是墨西哥政府的内政部长。众所周知，这一行动造成许多伤亡，激起全世界的愤慨。他并且指出，一九七二年墨西哥政府因莱库贝里监狱发生的事件被指控犯了预谋的罪。当时，埃切维里亚总统本人提及这些指控并提到埃德加·胡佛先生在美国参议院一个委员会所说的话。他还说，外国人所做的任何分析——特别是在国外所做的分析——总是会把复杂的现象说成很简单。西班牙代表最后说，他不认为联合国大会任何成员会相信，墨西哥总统的这种虚妄说法。西班牙政府要求提醒墨西哥总统注意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544. 墨西哥代表在九月二十九日来信(S/11836)提及上述西班牙代表的信。他表

示遗憾说，写这封信的人，为了反驳九月二十八日电文(S/11831)中提出的论点竟觉得有必要对墨西哥国家元首作出系列毫无理由的人身攻击和侮辱。墨西哥总统对佛朗哥政权的态度绝不是个人的；相反的，它正确地反映出西班牙内战以来墨西哥七任六年制政府的一贯态度。他附寄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九日旧金山会议第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中有关部分，作为证据。他认为，根据墨西哥代表当时所作的发言，可以充分了解埃切维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文绝非基于激动，而是同墨西哥对西班牙局势的传统态度一致的。为了更正确地评价这个电文，首先必须注意到西班牙境内最近执行的死刑引起了普遍的愤慨谴责，其次要注意到墨西哥政府一向都是言行一致，始终竭力保证所说的话都有事实根据。

545. 西班牙代表在十月二日来信(S/11838)提及S/11836号文件。他说，墨西哥总统所讲的话令人不能容忍，并且是干涉西班牙的内政。他提到大会第二三五四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PV. 2354, 西班牙文本第91页起)里记载一九五五年包括西班牙在内的十六个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情况。他还说，墨西哥在三十年前所作的预言是错误的，而墨西哥自称它可以要求一个联合国机构干涉西班牙内政，这也是错误的。

546.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1843)中提及墨西哥总统九月二十八日的电文(S/11831)。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已拟出一个共同的意见，大意是说：虽不预断电文中提出的事项的实质，但安全理事会不是处理这一事项的适当论坛。如果墨西哥政府愿意，它可以选择它认为适当的联合国任何其他程序，来达成所追求的目标。

## 第二十一章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根廷的来文

547.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信(S/11792)，提请后者注意英国研究船沙克尔顿号在公海上遭受阿根廷共和国军舰行动一事。他说，沙克尔顿号为非武装船只，正在从事有关大陆漂移的科学研究工作。二月四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十三时三十分(当地时间九时三十分)，沙克尔顿号在福克兰群岛彭罗克角南方八十七哩地区遭受阿根廷驱逐舰第24号海军上将斯托尼号的拦截。沙克尔顿号接到命令，要它停止发动机，接受上船检查人员。沙克尔顿号船长拒绝服从这一非法命令。阿根廷军舰随即向沙克尔顿号射击五次，尽管沙克尔顿号船长已警告阿根廷军舰说，船上载有用于科学目的的爆炸器材。联合王国政府拒绝阿根廷在这些行动发生的地区行使任何种类的海上管辖权的要求，并说就算是事件发生在阿根廷的领海或它的其他海上管辖范围内，阿根廷船只的行动也是非法的。联合王国政府痛惜这种挑衅事件，要求阿根廷政府彻底避免对公海上的和平船只再有任何骚扰，因为这是与公认的国际法相抵触的。它还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548. 二月十日，阿根廷代表来信(S/11973)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船只沙克尔顿号从事研究活动，目的显然在于开采阿根廷大陆架上的碳氢化合物，严重地违反了阿根廷海上管辖权法规。鉴于阿根廷政府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已经通知过联合王国在阿根廷管辖下的海域内必须遵守阿根廷有关科学研究的法规，这一事件就更见严重。阿根廷政府的立场曾经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的新闻稿中发表，其后作为大会文件散发(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A/AC.109/482号文件)，并载列于那件来信之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阿根廷驱逐舰海军上将斯托尼号根据指示，驶近沙克尔顿号，要它停止发动机，接受上船检查。联合王国船只的船长不理睬这一命令，从而危害到船员的生命和该船只的安全。按照现

行规则，曾用轻兵器鸣枪示警；但由于知道联合王国船只载有炸药，阿根廷的舰长得到命令不使用武力。英国船长这种不负责任和挑衅性的态度，明白地显示出他意图掩饰沙克尔顿号所进行的活动。阿根廷代表已注意到联合王国的来信(S/11972)，表示联合王国一面拒绝遵守大会关于敦促它继续同阿根廷政府进行谈判，以期解决对马尔维纳群岛主权的争论的第2065(XX)号和第3160(XXVIII)号决议，一面竟向联合国机构投诉，真是令人惊异。英国政府的态度和阿根廷一贯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的态度，恰成对比。

## 第二十二章

### 美洲国家组织的来文

549. 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以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电报(S/11786)转递了美洲各国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当天通过的决议全文。决议庄严重申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请各国在该大陆普遍遵守这一原则；允许美洲互助条约各缔约国自由地按照本国的政策和利益同古巴共和国建立关系，或将这种关系正常化。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二十三章

### 巴拿马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来文

550. 巴拿马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 ( S/12027 ) 内指出, 运河区美国工人的非法罢工严重地阻碍了巴拿马运河的海上交通, 对国际贸易造成相当大的影响。 巴拿马政府希望提请注意: 当前巴拿马运河区存在的殖民地状态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这条海洋间通道的正常通航造成了威胁。 美国工人的殖民主义态度威胁着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为了解决运河问题而举行的谈判。 这项谈判必需承认巴拿马对它的全部领土享有有效主权, 对其主要自然资源享有获得充分利益的权利。

551. 巴拿马的来信附上了巴拿马政府首脑三月二十日发表的一项公报。 该公报除了别的以外, 声明巴拿马运河的实际关闭是完全由于美国工人作出决定反对管理运河的美国当局所造成的。 信件和公报都指出, 所有巴拿马人都有高度的责任感, 力求保持运河通航, 为世界所有船只提供国际公共服务, 不偏袒任何旗帜。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二十四章

### 关于裁军的报告

552.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关于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第3263 (XXIX)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报告(S/11778)。八月四日和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五日和十月二十一日分别分发了该报告的增编部分(S/11778/Add. 1-4)。 秘书长指出, 他于三月十九日和六月十三日发出普通照会, 邀请下列国家向他提出它们对于执行该决议的意见: 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该报告及其增编载录了巴林、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政府的复文的实质部分, 以及埃及对以色列复文的评论。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二十五章

### 关于会员国间双边关系的来文

553. 菲律宾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以联名签署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信件 (S/11775) 将菲律宾总统和罗马尼亚总统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在马尼拉发表的《庄严联合宣言》的全文送交秘书长。该《宣言》列出了关于它们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各自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的崇高原则，并表示两国有进一步发展它们的双边合作、国际友好和进步关系的坚定决心。

554. 希腊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在一封联名签署的七月三十日的信 (S/11781) 中提请注意希腊总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访问罗马尼亚时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罗马尼亚和希腊庄严联合宣言》。《宣言》表示两国共同决意使它们彼此的关系和它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并决定发展彼此间的以及同所有国家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555. 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在一封联名签署的九月四日的信 (S/11819) 中将土耳其总理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访问罗马尼亚时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庄严联合宣言》全文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该《宣言》宣布两国共同决议以一系列崇高原则作为它们的双边和国际关系的基础，决意发展并加强彼此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为一些共同的目标通力合作。

556. 约旦和罗马尼亚代表在一封联名签署的九月四日的信 (S/11820) 中提请注意罗马尼亚和约旦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安曼签订的一项《庄严联合宣言》。该《宣言》宣布它们共同决议扩大和鼓励它们之间的合作，把它们同所有国家的关系建立在一些崇高的原则上，并通力合作达成某些共同目标。

557. 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一封联名签署的十一月十二日的信 (S/11877 和 Corr. 1) 中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法国和苏联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宣言》全文转交秘书长。《宣言》表示法苏两国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极为重视，决心执行会议的规定。《宣言》又列出了两国对若干世界问题的共同意见，并表示了它们有扩大和改善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良好关系的共同愿望。

558.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在一封联名签署的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 (S/11916) 中传递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在索非亚签订的《保加利亚和土耳其间睦邻和合作原则宣言》全文。该《宣言》宣布它们共同同意彼此的关系以及它们对若干世界问题的政策应基于某些崇高原则。

## 第二十六章

###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词的俄文译名问题的来文

5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的一封信 ( S/11760 ) 提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的来文 ( S/11721 )，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拒绝接受苏联对 S/11680 号文件俄文本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名译法所提出的抗议。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有选择其国名包括将国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固有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继续使用以所有正式语文译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正确国名。

560. 苏联代表在十月十七日的一封信 ( S/11855 ) 中提到上述来文 ( S/11760 )，并指出苏联坚决主张联合国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名的翻译方面应当遵守公认的惯例。 众所周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俄文为 "Federativnaya Respublika Germanii"，英文为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法文为 "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这些准确的名称都是一样的，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却只对俄文译名提出异议，这个事实清楚证明，它处理这个问题的态度，是多么的不讲理，多么的具有偏见。 而且，在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一切条约和协定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签名承认并确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俄文译名为 "Federativnaya Respublika Germanii"。 那封信还说：“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做法是纵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单方面不合理的要求，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来防止这种行动的发生”。

56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十月二十九日的一封信 ( S/11866 ) 里提到上述来信 ( S/11855 )，并重申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有选择其国名和决定在国际文件上使用的国名形式的固有权利。

56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十二月十日的一封信 ( S/11904 ) 里提到



上述来信 ( S/11866 )，坚决主张联合国秘书处在翻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名为俄文时，应遵守普遍接受的惯例，并要求采取必要步骤来防止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纵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单方面的无理要求。

附录

一、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1975

197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贝宁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三 各理事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下列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六月  
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

贝宁<sup>a</sup>

托马斯·博亚先生  
罗歇·帕基先生  
帕特里斯·翁加沃先生  
伊萨贝尔·翁加沃夫人  
约瑟夫·阿卡克波先生  
阿波利内尔·阿歇米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b</sup>

阿纳托利·耶麦利扬诺维奇·古里诺维奇先生  
格罗多特·加弗里洛维奇·契尔努申科先生  
奥列格·尼科拉耶维奇·帕什克维奇先生  
博里斯·瓦西利耶维奇·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  
亚历山大·弗拉基米诺维奇·瓦西利耶夫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庄焰先生  
赖亚力先生  
周南先生  
吴妙发先生

哥斯达黎加<sup>b</sup>

贡萨洛·法西奥先生  
费尔南多·萨拉萨尔先生  
费尔南多·德尔卡斯蒂略先生  
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  
雅克·勒孔特先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  
安德烈·特拉韦特先生

圭亚那

拉什利·杰克逊先生  
迈尔斯·斯托比先生  
约瑟夫·桑德斯先生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  
珀西·海恩斯先生  
莱斯利·鲁宾逊先生

伊拉克<sup>b</sup>

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先生  
维萨姆·扎哈维先生  
希沙姆·胡德里先生  
加桑·阿蒂亚先生  
阿米尔·萨利赫·阿雷姆先生  
阿拉丁·塔亚尔先生

意大利

尤金尼奥·普拉亚先生  
皮埃罗·芬奇先生  
阿尔贝托·卡瓦格利埃里先生

日本

斋藤镇男先生  
安倍勋先生  
金沢正雄先生  
大鹰正先生  
山田中正先生  
加藤淳平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sup>a</sup>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先生  
杜·阿里·斯韦丹先生  
阿舒尔·萨德·本哈亚勒先生  
易卜拉欣·苏莱曼·扎拉特先生

毛里塔尼亚<sup>b</sup>

穆拉耶·哈桑先生  
马马杜·凯恩先生  
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sup>a</sup>

伊克巴尔·阿洪德先生  
阿卜杜勒·马丁先生  
纳塞姆·米尔扎先生

巴拿马<sup>a</sup>

阿基利诺·博伊德先生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迪迪莫·里奥斯先生  
胡安·安东尼奥·斯塔格先生

罗马尼亚<sup>a</sup>

扬·达特库先生  
奥雷尔·格奥尔基先生  
杜米特鲁·塞奥苏先生  
扬·戈里塔先生  
彼得·弗拉斯切亚努先生

瑞典

奥洛夫·里德贝克先生  
凯·松德贝格先生  
罗夫·埃克尤斯先生  
扬·斯托尔先生  
彼得·哈马舍尔德先生  
格伦·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科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  
瓦西里·斯捷帕诺维奇·萨弗隆丘克先生  
米哈伊尔·阿韦尔基埃伊奇·哈尔拉莫夫先生  
里查德·谢尔格耶维奇·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  
詹姆斯·默里先生  
托马斯先生  
亨利·斯蒂尔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sup>b</sup>

费迪南·莱奥波德·奥约诺先生  
雅克-罗歇·布·布先生  
约翰·乌马鲁·恩迪姆贝先生  
古斯塔夫·翁德先生  
让马克·姆佩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塞巴斯蒂安·夏尔先生  
保罗·鲁皮亚先生  
法图马·塔图·努鲁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丹尼尔·莫伊尼汉先生  
威廉·斯克兰顿先生  
塔普利·贝内特先生  
威廉·肖费勒先生  
艾伯特·威廉·谢勒先生  
约翰·豪伊森先生

a.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b.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 伊拉克

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先生（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 意大利

尤金尼奥·普拉亚先生（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日本

斋藤镇男先生（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毛里塔尼亚

穆拉耶·哈桑先生（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瑞典

奥洛夫·里德贝克先生（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科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八六六次会议除外，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费迪南·莱奥波德·奥约诺先生担任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坚合众国

丹尼尔·莫伊尼汉先生（一九七六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贝宁

托马斯·博亚先生（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国

黄华先生（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圭亚那

拉什利·杰克逊先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四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八三一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11717 )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三二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 S/11758 )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三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三四次会议	秘书长递送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席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来电全文的说明 ( S/11756 ) 秘书长递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来电全文的说明 ( S/11761 )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
一八三五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所提申请的报告 ( S/11794 )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三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三七次会议	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 ( S/11800 )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S/11804）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S/11805）	
一八三八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及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11806）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三九次会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S/11823）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八四〇次会议 （不公开）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草稿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八四一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11829）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八四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26）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八四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四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四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四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四七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科摩罗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 申请 ( S/11848 )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四八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 会关于科摩罗要求加入联 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 S/11850 )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四九次会议	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 S/11851 )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五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一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 报告 ( S/11849 )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二次会议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a)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号决议提出 的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的报告 ( S/11863 )；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864 )	
一八五三次会议 (不公开)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八五四次会议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867 )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八五五次会议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 S/11801, S/11802/Rev. 1 和 Add. 1 和 Add. 2, S/11803 )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五六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 S/11883 和 Add. 1 )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八五七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 S/11884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八五八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 S/11891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八五九次会议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11892 ) (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11893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六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
一八六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一八六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一八六三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 / 11900 和 Add. 1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八六四次会议	帝汶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11899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六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六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11907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八六七次会议	帝汶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899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六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六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〇次会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内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八七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八七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八七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八七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八七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八七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918 )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八八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一八八六次会议	科摩罗局势： (a)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科摩罗国家元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 S/11953 )；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959 )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
一八八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
一八八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
一八八九次会议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a)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961 )；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1969 )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八九〇次会议	莫桑比克就该国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莫桑比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S/12009)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九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九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九三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017)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〇〇次会议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007)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〇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〇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七次会议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根据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特别报告 (S/11913)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一九〇八次会议	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 (1975)号决议所提的报告 (S/12011)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〇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一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
一九一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一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一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一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一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一六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埃及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 S/12066 )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一九一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一九一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
一九一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二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二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二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三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 察员部队的报告 ( S/12083 和 Add. 1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二四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 权利的问题： 依照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 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 告 ( S/12090 )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
一九二五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 动的报告 ( S/12093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二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二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五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标题</u>
371(1975)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东局势
372(1975)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佛得角)
373(1975)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74(1975)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莫桑比克)
375(1975)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376(1975)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科摩罗)
377(1975)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西部撒哈拉局势
378(1975)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东局势
379(19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	西部撒哈拉局势
380(19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西部撒哈拉局势
381(19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382(19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苏里南)
383(19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384(19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帝汶局势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标题</u>
385(1976)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纳米比亚局势
386(1976)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莫桑比克就该国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387(1976)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388(1976)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南罗得西亚局势
389(1976)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帝汶局势
390(1976)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东局势
391(1976)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四十七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
第四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
第四十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2.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二四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四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
第二四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四五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四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七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
第二四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四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
第二五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
第二五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



会议

日期

第二五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五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五五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五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七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五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五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六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六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六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六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六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六五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
第二六六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
第二六七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六八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六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七〇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七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
第二七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A. 代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代表团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张武堂先生，空军代表

杨明良先生，海军代表

籍书让先生，代表团团长助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国代表团

格拉塞陆军少将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肖兰空军中校

索瓦热海军中校

埃尔韦陆军中校

杜布瓦陆军中校

库尔泰陆军中校

富尼埃陆军中校

克雷斯潘陆军中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现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至现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

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至现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苏联代表团

托夫马陆军少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沙库金海军少将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至现在

林克维奇陆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科瓦尔陆军中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联合王国代表团

伊恩·伊斯顿海军中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罗洛·佩因陆军中将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现在

贝尔·戴维斯海军少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

哈利戴海军少将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至现在

沃森陆军准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豪利特空军准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杭利空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戈德塞尔海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贝利陆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安斯蒂空军少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

道内陆军少校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至现在

美国代表团

考尔斯陆军中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维西陆军中将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现在

穆勒海军中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波斯韦尔空军中将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琼斯陆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利德尔海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至现在

B. 会议主席和主任秘书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u>会议</u>	<u>日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七八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张武堂先生，空军代表	中国
第七八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	格拉塞陆军少将	法国
第七八五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格拉塞陆军少将 库尔泰陆军中校	法国
第七八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	契尔尼舍夫陆军中校 科瓦尔陆军少校	苏联
第七八七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托夫马陆军少将 科瓦尔陆军少校	苏联
第七八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	杭利空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八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	沃森陆军准将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 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九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	博斯韦尔空军中将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七九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	博斯韦尔空军中将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九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七九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籍书让先生，代表团团长 助理	中国

会议	日期	主席和主任秘书	代表团
第七九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张武堂先生，空军代表 杨明良先生，海军代表	中国
第七九五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富尼埃陆军中校	法国
第七九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弗里科德—夏纽 陆军准将	法国
第七九七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	托夫马陆军少将 科瓦尔陆军少校	苏联
第七九八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林克维奇陆军上校 科瓦尔陆军少校	苏联
第七九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	罗洛·佩因陆军中将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 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〇〇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利空军上校 道内陆军少校	联合王国
第八〇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	博斯韦尔空军中将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第八〇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八〇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杨明良先生，海军代表	中国
第八〇四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	张武堂先生，空军代表 杨明良先生，海军代表	中国
第八〇五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杨明良先生，海军代表	中国
第八〇六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法国

<u>会 议</u>	<u>日 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八〇七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肖兰空军中校	法国
第八〇八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林克维奇陆军上校 科瓦尔陆军中校	苏联

##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一历年年初，编印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发表的清单载于 S/11593 号文件，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发表的清单载于 S/11935 号文件。

A. 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伊朗问题
2.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3.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4.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5.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6. 任命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总督
7. 埃及问题
8.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9. 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10. 接纳新会员国
11. 巴勒斯坦问题
1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3.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4. 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问题



15. 海德拉巴问题
16.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7.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8.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9.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20. 控诉伊朗政府不遵守国际法院对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所指示的临时办法
21.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22.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23.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5.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一八八八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8.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9. 匈牙利局势
30.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3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的紧急措施”

34.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代表团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5.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7.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3.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4.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塞内加尔的控诉
47.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8.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9.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50.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51.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52.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55.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列国家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及赞比亚
60.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控诉
65. 中东局势
66. 纳米比亚局势
67.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赞比亚的控诉
72.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几内亚的控诉
7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75.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76.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8.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

79.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与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80.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措施
81. 古巴的控诉
82. 召开拟议中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83.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84. 塞浦路斯局势
85.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86. 西部撒哈拉局势
87. 帝汶局势
8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90. 科摩罗局势
91.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92. 莫桑比克就该国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而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发生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93.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94.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9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B.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项目 86 至 96 如上，并作了下列其他更动：

由于法国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所提的要求，秘书长于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了下列五个项目：

- (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突尼斯对法国于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在萨基埃迪——西迪——优素福对其所作侵略行为的控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b)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国常驻代表就“由于突尼斯对叛军提供援助，使他们能从突尼斯领土出动，破坏法国领土完整和法国国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所造成的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c)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斯代表就“突尼斯对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来法国在突尼斯领土和阿尔及利亚驻防的军队对其所作武装侵略行为的控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d)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国代表就(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国对突尼斯的控诉”；(b) “突尼斯破坏自一九五八年二月以来所订立的法国军队在突尼斯领土的某些地点驻防的暂行办法所引起的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e)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